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屠方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174号
陈爱素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桥前村
张成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乐二街6栋103
杜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47-304
张妮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街纯水岸K901
邱华英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1栋1711
黄劲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2-B栋5楼
刘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院5栋沁园203
饶光黔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8号406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周文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2-B栋5楼
廖焱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1栋301
张婷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14栋202
中世融川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7
深港优势创投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805B(2)
力瑞投资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202栋三层P7
百富通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419栋716室
中科宏易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乔福大厦2707
天正集团	乐清市柳市镇天正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华力特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2、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英唐智控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力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力特100%股权评估值为67,353.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华力特100%股权作价6.08亿元。该交易作价考虑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华力特现金分红6,560万元的影响。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及定价方式：英唐智控向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64,680,842股。

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9.40元/股（不低于英唐智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9.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3,955,871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总股本不超过293,921,704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交易对方的补偿承诺：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和评估结果，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998万元、7,022万元和8,381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为屠方魁、陈爱素和张成华，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8、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10、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华力特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18.57%，由2012年的37,199.11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44,106.48万元；但2013年毛利率却较2012年减少了4.47个百分点，由2012年的37.66%减少至2013年的33.19%，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持续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华力特毛利率存在波动且下行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力特100%股权的估值为67,353.09万元，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5,139.80万元增值42,213.29万元，增值率为167.91%，增值原因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华力特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联信采取收益法预测华力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为 5,997.04 万元、7,021.70 万元和 8,380.65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4）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须以其各自认购的股份在补偿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和股份方式，且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获得的股份价值约为 4.15 亿元（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计算），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8.25%。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将导致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价值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英唐智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力特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英唐智控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华力特在产业链、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华力特的研发技术、成本控制和销售布局中的优势，保持华力特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华力特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02），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华力特享有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华力特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华力特存在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的风险。通过敏感性测试，华力特 100% 股权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的评估结果为 58,091.40 万元，较按照 15% 所得税率计算的评估结果减少 9,261.69 万元。

（7）偿债风险

华力特正在建设办公大楼，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力特短期借款 9,000 万元，长期借款 6,3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15%。银行借款合同中约定：“如华力特发生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需提前通知银行，银行有权收回贷款或要求华力特提供其他保障措施”，华力特存在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华力特已着手与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权人对于此次重组的支持。此外，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华力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 6,560 万元，该次现金分红可能进一步提高华力特的短期偿债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华力特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02.07 万元和 12,83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26.0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6%、20.85%。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因素引起，与华力特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尽管华力特客户多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海外电力等单位等领域的高端客户，信誉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同时华力特加大了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回收管理的力度，但应收账款较大仍可能导致华力特资产流动性风险和坏账损失风险。

（9）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 62,994,6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69%，系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英唐智控拟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64,680,842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23.96% 的股份，其中屠方魁、陈爱素夫妇的持股比例为 12.27%，胡庆周持股比例降至 23.33%。此外，本次交易拟向 10 名以内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3,955,871 股股份，同时，胡庆周所持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限售股份已完全解禁，其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从而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相关风险。

11、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于2012年8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现金分红政策出具了承诺：

（1）英唐智控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

“英唐智控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胡庆周先生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

“本人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英唐智控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8
五、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9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五、主营业务概况	28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9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对方概况	31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1
三、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华力特基本信息	86
二、华力特历史沿革	86
三、华力特控制关系	93

四、华力特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4
五、华力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4
六、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2
七、华力特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18
八、华力特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18
九、华力特 100% 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8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3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34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40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46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4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英唐智控、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31，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华力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深港优势创投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华力特成套	指	深圳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华力特智能	指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华力特有限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乐清人和	指	乐清市人和输变电工程公司
深圳建工	指	深圳市建设工贸公司
英唐电气	指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	指	华力特全部股东
补偿责任人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英唐智控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	英唐智控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 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华商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诺利润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承诺的华力特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998万元、7,022万元和8,381万元
实际利润	指	华力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限售期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华力特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指	英唐智控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于2013年12月4日签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签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英唐智控董事会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及2013年
股份发行结束	指	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英唐智控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二、专业术语

变配电解决方案	指	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也可称为“变配电设备集成”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转换、输送、分配电能的设备，称为一次设备，一般指高压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开关柜、配电柜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等的设备，称为二次设备，如测量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化系统等
谐波	指	电力系统中有非线性负载时，当 50Hz 的工频电压或电流作用于非线性负载，就会产生不同于工频频率的电压或电流。这些电压或电流，可分解为频率为 50Hz 整数倍的若干正弦电压或电流的叠加，称之为谐波
中性点	指	三相电力系统中星形联结中的公共点
适配性研发、适配性开发	指	为满足工程需要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开发，如特殊通讯协议的开发
杂散电流	指	在直流供电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其走行轨本身具有电阻且走行轨对地做不到完全绝缘，所以有一部分电流从走行轨泄漏到大地。这部分从走行轨漏出的电流被称为杂散电流。杂散电流会引起电化学反应导致地铁钢轨、地铁主体结构钢筋、地铁线路附近的埋地金属管线等受到腐蚀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是英唐智控的长期规划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基于电子智能控制技术，为电子智能控制应用领域提供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行业。智能控制器作为上游产品，主要为电力安全监测、家用生活电器、数码娱乐产品、智能家居等产品领域服务。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拥有多种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居业内前列。

在战略层面，公司一方面推进智能控制器的开发、设计及生产等现有业务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在强大的技术和生产支持下，不断延伸，拓展了电力温度监测及安全防火系统、智慧家电以及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及其系统等众多具有高价值潜力的业务模块。强化现有业务模块，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宽相关的新兴业务模块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通过内生式与外延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长期战略

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做大做强的有效途径，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通过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巩固、加强和稳步发展现有业务模块，并积极开拓行业相关业务模块；在现有客户方面，加大目前产品线占有率，同时积极向客户其他产品线拓展。外延式扩张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进入行业的相关领域。

公司利用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所掌握的温度控制和监测技术优势，集成信号识别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等多项智能控制技术，并延伸开发出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可对电缆沟、电力线路、各类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设备的触头接点温度进行实时在线非现场监测。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实施，一直以来公司持续重视该部分业务的发展，但受业务模式和企业资质等因素的限制，英唐电气近几年业务未能发展起来。

本次并购使公司通过外延式方式扩张，拓宽并深化英唐电气原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华力特是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变配电设备、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等方面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坚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锁定原则，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变配电解决方案，并不断拓展电力自动化技术的应用领域，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

（四）英唐智控和华力特的客户群具有较好的重合性

英唐智控的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主要面向各供电公司、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城市变电站等客户，这些客户大多拥有各类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高压设备和数公里甚至数十公里的地下电缆隧道或电缆浅沟，它们中会形成数量众多的各类电气接头、触头，需要有力的保护措施。

华力特提供的变配电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华力特已与深圳地铁、盐田港、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中铝集团、加纳国家电力系统等重点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英唐智控和华力特的客户群具有较好的重合性，双方可以实现优质客户的交叉销售。

（五）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英唐智控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英唐智控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

覆盖客户群、拓宽业务模块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华力特作为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符合英唐智控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拓宽上市公司业务模块，并与原有业务形成完整产业链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唐电气主要从事供用电设备安全运行监测及其集成系统（SCADA 系统）的研发、生产，英唐电气的产品属于二次设备（主要为监测类或集成类监测系统等）。英唐电气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直接向客户提供设备和安装指导；第二种，参与电力设备集成商的集成方案间接向客户提供设备。近两年来第二种业务模式占英唐电气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到 2013 年其所占比例已超过 80%。

华力特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力设备集成商，将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结合起来，提供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英唐智控收购华力特有利于公司形成电力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英唐电气和华力特的现有技术和市场资源等形成优势性互补，有利于增强英唐电气和华力特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市场放大效应。

（二）发挥协同效应

1、销售协同效应

英唐智控大力发展的触头接点温度智能监测业务近几年的业绩增长不明显，公司仅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实现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外延方式扩展，而华力特从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多年，在电力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华力特现有的客户资源能够为英唐智控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本次收购，有利于英唐智控利用华力特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销售，为新产品推广迅速打开市场。

2、采购协同效应

由于英唐智控和华力特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采购需求，双方可以通过集中采购，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节省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3、人员协同效应

一方面，华力特的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对英唐智控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帮助英唐智控的销售团队提升电力行业的销售技能，降低为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另一方面，英唐智控与华力特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相关工艺和技术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研发人员对技术的融会贯通，将为双方技术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创造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2013年12月4日，交易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3、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等。

4、2014年4月23日，中世融川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6.10%股权。

5、2014年4月23日，深港优势创投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5.63%股权。

6、2014年4月23日，力瑞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5.46%股权。

7、2014年4月23日，百富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88%股权。

8、2014年4月23日，中科宏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88%股权。

9、2014年4月23日，天正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88%股权。

10、2014年4月23日，华力特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力特100%股权。

11、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2014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方：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力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7,353.09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华力特100%股权作价6.08亿元。该交易作价考虑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华力特现金分红6,560万元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英唐智控、华力特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英唐智控	华力特	交易价格	华力特（交易价格）/英唐智控（%）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91,474,686.07	615,491,302.63	608,000,000.00	56.39
2013.12.31 资产净额	540,425,247.37	251,398,019.65	608,000,000.00	112.5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27,878,486.53	441,064,820.66	608,000,000.00	70.2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在计算华力特（交易价格）/英唐智控的比例时，华力特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资产净额以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总股本 205,284,99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 62,994,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680,84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仍是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后，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注册号：	440306103197436
注册资本：	205,284,991 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 编：	518057
电 话：	0755-86140392
传 真：	0755-26613854
公司网站：	www.yitao.com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英唐智控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公司股本 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197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55.00
郑汉辉	468.00	18.00
古远东	429.00	16.50
王东石	130.00	5.00
邵伟	91.00	3.50
黄丽	52.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9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期的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加股本，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共折合 200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51.07
郑汉辉	468.00	16.71
古远东	429.00	15.32
王东石	130.00	4.6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贵	100.00	3.57
高峰	100.00	3.57
邵伟	91.00	3.25
黄丽	52.00	1.86
合计	2,80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张忠贵、高峰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00 万元，缴纳金额超过股本的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2,8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和许守德分别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马景兴和李思平分别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43.02
郑汉辉	468.00	14.14
古远东	429.00	12.96
王东石	130.00	3.93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93
许守德	130.00	3.93
张忠贵	100.00	3.02
高峰	100.00	3.02
马景兴	100.00	3.02
李思平	100.00	3.02
邵伟	91.00	2.75
黄丽	52.00	1.5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51
合计	3,31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

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合计 1,53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10 万元，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310 万元。

3、2009 年 8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41.94
郑汉辉	468.00	13.73
古远东	429.00	12.58
王东石	130.00	3.81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81
许守德	130.00	3.81
张忠贵	100.00	2.93
高峰	100.00	2.93
马景兴	100.00	2.93
李思平	100.00	2.93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93
邵伟	91.00	2.67
黄丽	52.00	1.5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47
合计	3,410.00	10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00 万元，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0 万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除以上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3 号文核准，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00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股本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00	79.30
其中：胡庆周	1,430.00	31.09
郑汉辉	468.00	10.17
古远东	429.00	9.33
王东石	130.00	2.83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83
许守德	130.00	2.83
张忠贵	100.00	2.17
高峰	100.00	2.17
马景兴	100.00	2.17
李思平	100.00	2.17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17
邵伟	91.00	1.98
黄丽	52.00	1.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1}	50.00	1.09
其他限售股东（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注2}	238.00	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952.00	20.70
合计	4,600.00	100.00

注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9号）批复，在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万股全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注2：首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238万股自该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0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46,000,000股增至101,200,000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11】09030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12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9.9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新增股本183万元、资本公积1,634.19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00,000股增至103,030,000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12】010201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2013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年5月7日，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以8.18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新增股本20万元，资本公积143.6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3,030,000股增至103,230,000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4、2013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9.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

万股、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共计 48.75 万股，公司股本减少 48.75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435.34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230,000 股减至 102,742,500 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2012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02,5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542,500 股。由于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75 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调整：以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合计转增 102,542,4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05,284,991 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庆周	62,994,625	30.69
古远东	18,857,627	9.19
郑汉辉	15,996,415	7.79
高峰	4,395,717	2.14
王桂萍	4,265,542	2.08
邵伟	3,976,126	1.94
黄丽	1,989,661	0.97
吴恒姣	838,366	0.41
沈阿花	794,700	0.39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	0.3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胡庆周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胡庆周持有公司1,430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46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

2012年1月4日，胡庆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8,000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46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本次增持后，胡庆周持有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15%。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15%；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0%。

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0%；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4%。

2013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由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4.75万股，共计48.7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3年6月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4%；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9%。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6月21日实施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胡庆周持有公司3,152.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9%；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胡庆周持有公司62,994,625股，占总股本的30.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庆周持有公司62,994,625股，占总股本的30.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庆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技术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和多个世界顶级的生活电器品牌、国内外知名的数码产品品牌、国内大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物联网业务已于美国第一、二大电信运营商AT&T、VERIZON及欧洲和澳大利亚电信运营商都进行了战略合作，在国内外市场均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已经和国内外著名品牌公司建立了产品智能化的探索和开发合作伙伴关系，是目前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智能控制器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3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566,968,159.09	93.99%	6.59%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8,682,076.85	1.44%	87.69%
	物联网产品	27,570,218.12	4.57%	49.26%
2012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646,682,127.69	96.00%	12.27%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11,617,222.66	1.72%	55.81%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物联网产品	15,302,591.09	2.27%	55.71%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和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英唐智控占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RMB600	100%
2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RMB1,000	100%
3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3,000	100%
4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RMB300	100%
5	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	100%
6	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HK\$5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USD300	51%
2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RMB8,000	100%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1,474,686.07	907,683,436.97
负债总额	551,049,438.70	345,238,33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2,721,177.64	544,991,353.1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27,878,486.53	680,255,890.33
利润总额	2,443,857.64	25,003,8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0,911.00	18,112,089.6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49%	38.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5.2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净利率	-1.40%	2.8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3.4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华力特的所有股东，交易对方及其所持华力特股份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屠方魁	2,173.50	26.51
2	陈爱素	2,026.50	24.71
3	张成华	1,400.00	17.07
4	中世融川	500.00	6.10
5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5.63
6	力瑞投资	448.00	5.46
7	杜宣	399.00	4.87
8	中科宏易	154.00	1.88
9	百富通	154.00	1.88
10	天正集团	154.00	1.88
11	张妮	77.00	0.94
12	邱华英	49.77	0.61
13	黄劲松	39.69	0.48
14	刘玉	37.80	0.46
15	饶光黔	33.39	0.41
16	周文华	33.39	0.41
17	廖焱琳	31.50	0.38
18	张婷婷	26.46	0.32
合计		8,2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屠方魁

1、屠方魁基本情况

姓名：屠方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21016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 17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至今，屠方魁担任华力特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屠方魁持有华力特26.5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屠方魁除持有华力特26.5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陈爱素

1、陈爱素基本情况

姓 名：陈爱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671219xxxx

住 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桥前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至今，陈爱素在华力特财务部工作，并担任华力特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爱素持有华力特24.7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爱素除持有华力特24.71%的股权外，还持有力瑞投资19.68%的股权。

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三）张成华

1、张成华基本情况

姓 名：张成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620813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乐二街 6 栋 1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今，张成华担任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成华持有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出资。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成华除持有华力特17.07%的股权外，还持有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出资。

（四）杜宣

1、杜宣基本情况

姓 名：杜宣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631016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 47-3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杜宣现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力特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杜宣持有华力特 4.87%的股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的股权，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杜宣除持有华力特4.87%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5%的股权、深圳市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33.3%的股权。

（五）张妮

1、张妮基本情况

姓 名：张妮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541130xxxx

住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街纯水岸 K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今，张妮系自由职业者。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妮除持有华力特 0.94%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

其他企业的股权。

（六）邱华英

1、邱华英基本情况

姓 名：邱华英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6011119670409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1 栋 17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至今，邱华英任华力特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邱华英持有华力特0.6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邱华英除持有华力特 0.6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七）黄劲松

1、黄劲松基本情况

姓 名：黄劲松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419680113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B 栋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7月，黄劲松任华力特副总裁，2011年7月至今，黄劲松任华力特电阻业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黄劲松持有华力特0.48%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黄劲松除持有华力特0.48%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八）刘玉

1、刘玉基本情况

姓 名：刘玉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61212519631024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院5栋沁园2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刘玉任华力特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系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玉持有华力特0.46%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玉除持有华力特0.46%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九）饶光黔

1、饶光黔基本情况

姓 名：饶光黔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619431222xxxx

住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8 号 406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至今，饶光黔任华力特技术总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饶光黔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饶光黔除持有华力特 0.4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周文华

1、周文华基本情况

姓 名：周文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6060219710222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B 栋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今，周文华担任华力特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周文华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周文华除持有华力特0.41%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一）廖焱琳

1、廖焱琳基本情况

姓 名：廖焱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700131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21栋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廖焱琳任华力特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廖焱琳任华力特企业发展与培训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廖焱琳持有华力特0.38%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廖焱琳除持有华力特0.38%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二）张婷婷

1、张婷婷基本情况

姓 名：张婷婷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1419760429xxxx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4 栋 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8 月，张婷婷任华力特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张婷婷任华力特总裁助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婷婷持有华力特0.32%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婷婷除持有华力特 0.32%的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十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中世融川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乐强为代表）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202234
税务登记证	110105076613479
组织代码	07661347-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中世融川系由陈乐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军、罗桂华、马雅丽、吴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7,250 万元，其中陈乐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 34.48%，为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 24.14%，为普通合伙人；高军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20.69%，为普通合伙人；罗桂华、马雅丽、吴虹分别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6.90%，为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中世融川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分两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首期出资 1,450 万元，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京嘉验字[2013]4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中世融川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首期出资 1,450 万元。201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世融川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620223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中世融川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陈乐强	2,500.00	500.00	34.48
2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	24.14
3	高军	1,500.00	300.00	20.69
4	罗桂华	500.00	100.00	6.90
5	马雅丽	500.00	100.00	6.90
6	吴虹	500.00	100.00	6.90
合计		7,250.00	1,450.00	100.00%

中世融川设立后，各合伙人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世融川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合伙人 类型
1	陈乐强	2,500.00	5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	24.14	普通合伙人
3	高军	1,500.00	300.00	20.69	普通合伙人
4	罗桂华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5	马雅丽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6	吴虹	500.00	100.00	6.9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计	7,250.00	1,450.00	100.00	--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乐强	600.00	60.00
2	胡万成	100.00	10.00
3	金波道	100.00	10.00
4	吴虹	100.00	10.00
5	北京司普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司普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雅丽	42.00	82.35
2	韩锋	9.00	17.65
	合计	51.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世融川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世融川除持有华力特 6.10%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世融川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549.93 万元，净资产 2,549.8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

中世融川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深港优势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805B（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程红）
注册资本	5,460.1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115612
税务登记证	66586953-6
组织代码	440300665869536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深港优势创投设立

深港优势创投系由罗飞、厉伟、孟扬、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1,250 万元。其中，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0.44%，为普通合伙人；罗飞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44%，为普通合伙人；厉伟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44%，为普通合伙人；孟杨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44%，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1 亿元，占比 97.78%，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44%，为有限合伙人。200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港优势创投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060211561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深港优势创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	97.78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44
3	罗飞	50.00	--	0.44
4	厉伟	50.00	--	0.44
5	孟扬	50.00	--	0.44
6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44
合计		11,250.00	--	100.00

(2) 2007年9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07年8月23日，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孟扬退伙，不再履行原合伙协议中约定的认缴出资50万元的义务。2007年9月30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	98.20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45
3	罗飞	50.00	--	0.45
4	厉伟	50.00	--	0.45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45
合计		11,200.00	--	100.00

(3) 2008年6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08年6月13日，深港优势创投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伙。2008年6月19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9,913.1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2008年6月26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913.10	98.20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45
3	罗飞	50.00	--	0.45
4	厉伟	50.00	--	0.45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45
合计		11,200.00	9,913.10	100.00

(4) 2011年4月，减资至9,700万元

2010年12月，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

缴出资额减少 1,300 万元至 9,9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1,000 万元减少至 9,700 万元，实缴出资由 9,913.10 万元减少至 8,613.10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8,613.10	97.98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51
3	罗飞	50.00	--	0.51
4	厉伟	50.00	--	0.51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51
合计		9,900.00	8,613.10	100.00

(5) 2011 年 12 月，减资至 8,97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少 930 万元至 8,970 万元。其中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9,700 万元减少至 8,770 万元，实缴出资由 8,613.10 万元减少至 7,683.1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70.00	7,683.10	97.77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56
3	罗飞	50.00	--	0.56
4	厉伟	50.00	--	0.56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56
合计		8,970.00	7,683.10	100.00

(6) 2011 年 12 月，减资至 7,883.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少 1,086.90 万元至 7,883.10 万元。其中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8,770 万元减少至 7,683.10 万元。2011 年

12月7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3.10	7,683.10	97.46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63
3	罗飞	50.00	--	0.63
4	厉伟	50.00	--	0.63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63
合计		7,883.10	7,683.10	100.00

(7) 2012年5月，减资至5,460.10万元

2012年4月18日，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减少2,423万元至5,460.10万元。其中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由7,683.10万元减少至5,260.10万元，实缴出资由7,683.10万元减少至5,260.10万元。2012年5月23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0.10	5,260.10	96.34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0.92
3	罗飞	50.00	--	0.92
4	厉伟	50.00	--	0.92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0.92
合计		5,460.10	5,260.10	100.00

(8) 2012年12月，减资至300万元

2012年12月15日，深港优势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约定的认缴出资减少5,160.10万元至300万元。其中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由5,260.1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实缴出资由5,260.1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2012年12月21日，深港优势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份额 (%)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33.33
2	深圳市松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6.67
3	罗飞	50.00	--	16.67
4	厉伟	50.00	--	16.67
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港优势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4	厉伟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5	罗飞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深圳市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6.04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李林	700.00	6.3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赵新	300.00	2.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林洁	230.00	2.0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0	法人	有限合伙人
李国相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漆丽虹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娇琳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晓燕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为民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严木英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影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崔玉珍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晓松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智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徐倩	200.00	1.8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170.00	1.5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董意红	150.00	1.3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晓洁	150.00	1.3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立栋	120.00	1.0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飞	100.00	0.9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钱玲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谢冬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苗栋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谈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钦南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夏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志军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滕云霞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甘虹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建华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祖琴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芦珺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林冬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永坚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孙青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邱伟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之俊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曦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颖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钱涛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中海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于瑞玲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洪永珠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一萍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晓强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波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邝洪斌	100.00	0.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沈卫琴	80.00	0.7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00.00	100.00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崔京涛	9,300	62.00	自然人	自然人
喻琴	3,400.00	22.67	自然人	自然人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1,500.00	10.00	其他机构	法人
刘晖	800.00	5.33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飞	30.00	30.00	自然人	自然人
厉伟	18.00	18.00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其他机构	法人
刘浩	15.00	15.00	自然人	自然人
陈慈琼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陈诗君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王勇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王湘波	5.00	5.00	自然人	自然人
张云鹏	2.00	2.0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深港优势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港优势创投除持有华力特 5.63%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9.49%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等。
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环氧丙烷）、腐蚀品（己二胺）等精细化工产品。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港优势创投 2012 年末总资产 5,941.30 万元，净资产 4,941.30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758.29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 6,102.75 万元，净资产 5,102.7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1.46 万元。

6、控股股东

深港优势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厉伟、罗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1、力瑞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三层 P7
法定代表人	刘国英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70614
税务登记证	440300665854457
组织代码	66585445-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力瑞投资设立

力瑞投资由屠方魁、陈爱素二人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其中屠方魁以货币出资 249.60 万元，出资比例 52%，陈爱素以货币出资 230.40 万元，出资比例 48%。公司章程约定，力瑞投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96 万元，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深日正验字[2007]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力瑞投资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 96 万元。2007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瑞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70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瑞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屠方魁	249.60	49.92	10.4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陈爱素	230.40	46.08	9.60
	合计	480.00	96.00	20.00

（2）2007年9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7年9月3日，屠方魁、陈爱素分别缴纳剩余出资199.68万元和184.32万元。为此，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日正验字[2007]2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3日，力瑞投资注册资本480万元已全部缴足。

（3）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3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屠方魁、陈爱素将其所持公司共计人民币407.14万元出资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献军等45人，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素	72.86	15.18
2	蔡献军	18.48	3.85
3	孔东湖	13.54	2.82
4	马良军	13.03	2.72
5	朱同春	12.77	2.66
6	刘国英	12.72	2.65
7	房永强	12.34	2.57
8	王新廷	12.31	2.57
9	钟智明	12.14	2.53
10	喻广平	12.14	2.53
11	苏明辉	12.05	2.51
12	伏敬羊	12.00	2.50
13	陈献海	11.93	2.49
14	陈鹏	11.50	2.40
15	游泽银	11.47	2.39
16	刘克昌	11.47	2.39
17	刘燕平	11.45	2.39
18	胡军华	11.45	2.39
19	陈文树	11.23	2.34
20	秦志国	11.14	2.32
21	张昭毅	10.73	2.24
22	徐明昆	10.37	2.16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吴金泉	10.22	2.13
24	赵忠惠	9.70	2.02
25	赵英薇	8.54	1.78
26	刘勇	8.40	1.75
27	周德平	7.06	1.47
28	时意红	6.96	1.45
29	王波涛	6.96	1.45
30	袁载欣	6.24	1.30
31	林立	6.00	1.25
32	何育坤	6.00	1.25
33	张应榜	6.00	1.25
34	丁亨顺	6.00	1.25
35	朱述友	5.90	1.23
36	云永衡	5.86	1.22
37	李家万	5.76	1.20
38	王丰吉	5.76	1.20
39	杨晓琴	5.66	1.18
40	王继祥	5.66	1.18
41	徐怀聪	5.28	1.10
42	沈林根	5.02	1.05
43	戎鹰	5.02	1.05
44	李汉聪	4.61	0.96
45	杨洁	4.37	0.91
46	曾荣	3.91	0.82
	合计	480.00	100.00

（4）2008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爱素将其所持公司6.86万元和6万元出资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和张贵民，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素	60.00	12.50
2	蔡献军	18.48	3.85
3	孔东湖	13.54	2.82
4	马良军	13.03	2.72
5	朱同春	12.77	2.66
6	刘国英	12.72	2.6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房永强	12.34	2.57
8	王新廷	12.31	2.57
9	钟智明	12.14	2.53
10	喻广平	12.14	2.53
11	苏明辉	12.05	2.51
12	伏敬羊	12.00	2.50
13	陈献海	11.93	2.49
14	陈鹏	11.50	2.40
15	游泽银	11.47	2.39
16	刘克昌	11.47	2.39
17	刘燕平	11.45	2.39
18	胡军华	11.45	2.39
19	陈文树	11.23	2.34
20	秦志国	11.14	2.32
21	张昭毅	10.73	2.24
22	徐明昆	10.37	2.16
23	吴金泉	10.22	2.13
24	赵忠惠	9.70	2.02
25	赵英薇	8.54	1.78
26	刘勇	8.40	1.75
27	周德平	7.06	1.47
28	时意红	6.96	1.45
29	王波涛	6.96	1.45
30	刘刚	6.86	1.43
31	袁载欣	6.24	1.30
32	林立	6.00	1.25
33	何育坤	6.00	1.25
34	张应榜	6.00	1.25
35	丁亨顺	6.00	1.25
36	张贵民	6.00	1.25
37	朱述友	5.90	1.23
38	云永衡	5.86	1.22
39	李家万	5.76	1.20
40	王丰吉	5.76	1.20
41	杨晓琴	5.66	1.18
42	王继祥	5.66	1.18
43	徐怀聪	5.28	1.10
44	沈林根	5.02	1.05
45	戎鹰	5.02	1.05
46	李汉聪	4.61	0.96
47	杨洁	4.37	0.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曾荣	3.91	0.82
	合计	480.00	100.00

（5）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丁亨顺将其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以5.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素，二人于2008年6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素	66.00	13.75
2	蔡献军	18.48	3.85
3	孔东湖	13.54	2.82
4	马良军	13.03	2.72
5	朱同春	12.77	2.66
6	刘国英	12.72	2.65
7	房永强	12.34	2.57
8	王新廷	12.31	2.57
9	钟智明	12.14	2.53
10	喻广平	12.14	2.53
11	苏明辉	12.05	2.51
12	伏敬羊	12.00	2.50
13	陈献海	11.93	2.49
14	陈鹏	11.50	2.40
15	游泽银	11.47	2.39
16	刘克昌	11.47	2.39
17	刘燕平	11.45	2.39
18	胡军华	11.45	2.39
19	陈文树	11.23	2.34
20	秦志国	11.14	2.32
21	张昭毅	10.73	2.24
22	徐明昆	10.37	2.16
23	吴金泉	10.22	2.13
24	赵忠惠	9.70	2.02
25	赵英薇	8.54	1.78
26	刘勇	8.40	1.75
27	周德平	7.06	1.47
28	时意红	6.96	1.45
29	王波涛	6.96	1.4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刘刚	6.86	1.43
31	袁载欣	6.24	1.30
32	林立	6.00	1.25
33	何育坤	6.00	1.25
34	张应榜	6.00	1.25
35	张贵民	6.00	1.25
36	朱述友	5.90	1.23
37	云永衡	5.86	1.22
38	李家万	5.76	1.20
39	王丰吉	5.76	1.20
40	杨晓琴	5.66	1.18
41	王继祥	5.66	1.18
42	徐怀聪	5.28	1.10
43	沈林根	5.02	1.05
44	戎鹰	5.02	1.05
45	李汉聪	4.61	0.96
46	杨洁	4.37	0.91
47	曾荣	3.91	0.82
	合计	480.00	100.00

（6）200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4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献海将所持公司11.93万元出资以11.87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素，二人于2008年7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素	77.93	16.24
2	蔡献军	18.48	3.85
3	孔东湖	13.54	2.82
4	马良军	13.03	2.72
5	朱同春	12.77	2.66
6	刘国英	12.72	2.65
7	房永强	12.34	2.57
8	王新廷	12.31	2.57
9	钟智明	12.14	2.53
10	喻广平	12.14	2.53
11	苏明辉	12.05	2.51
12	伏敬羊	12.00	2.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鹏	11.50	2.40
14	游泽银	11.47	2.39
15	刘克昌	11.47	2.39
16	刘燕平	11.45	2.39
17	胡军华	11.45	2.39
18	陈文树	11.23	2.34
19	秦志国	11.14	2.32
20	张昭毅	10.73	2.24
21	徐明昆	10.37	2.16
22	吴金泉	10.22	2.13
23	赵忠惠	9.70	2.02
24	赵英薇	8.54	1.78
25	刘勇	8.40	1.75
26	周德平	7.06	1.47
27	时意红	6.96	1.45
28	王波涛	6.96	1.45
29	刘刚	6.86	1.43
30	袁载欣	6.24	1.30
31	林立	6.00	1.25
32	何育坤	6.00	1.25
33	张应榜	6.00	1.25
34	张贵民	6.00	1.25
35	朱述友	5.90	1.23
36	云永衡	5.86	1.22
37	李家万	5.76	1.20
38	王丰吉	5.76	1.20
39	杨晓琴	5.66	1.18
40	王继祥	5.66	1.18
41	徐怀聪	5.28	1.10
42	沈林根	5.02	1.05
43	戎鹰	5.02	1.05
44	李汉聪	4.61	0.96
45	杨洁	4.37	0.91
46	曾荣	3.91	0.82
	合计	480.00	100.00

(7) 200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喻广平将所持公司12.14万元出资以1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素，二人于2009年7月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21日，力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洁将所持公司4.37万元出资以4.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素，二人于2009年7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素	94.44	19.68
2	蔡献军	18.48	3.85
3	孔东湖	13.54	2.82
4	马良军	13.03	2.72
5	朱同春	12.77	2.66
6	刘国英	12.72	2.65
7	房永强	12.34	2.57
8	王新廷	12.31	2.57
9	钟智明	12.14	2.53
10	苏明辉	12.05	2.51
11	伏敬羊	12.00	2.50
12	陈鹏	11.50	2.40
13	游泽银	11.47	2.39
14	刘克昌	11.47	2.39
15	刘燕平	11.45	2.39
16	胡军华	11.45	2.39
17	陈文树	11.23	2.34
18	秦志国	11.14	2.32
19	张昭毅	10.73	2.24
20	徐明昆	10.37	2.16
21	吴金泉	10.22	2.13
22	赵忠惠	9.70	2.02
23	赵英薇	8.54	1.78
24	刘勇	8.40	1.75
25	周德平	7.06	1.47
26	时意红	6.96	1.45
27	王波涛	6.96	1.45
28	刘刚	6.86	1.43
29	袁载欣	6.24	1.30
30	林立	6.00	1.25
31	何育坤	6.00	1.25
32	张应榜	6.00	1.25
33	张贵民	6.00	1.25
34	朱述友	5.90	1.23
35	云永衡	5.86	1.2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家万	5.76	1.20
37	王丰吉	5.76	1.20
38	杨晓琴	5.66	1.18
39	王继祥	5.66	1.18
40	徐怀聪	5.28	1.10
41	沈林根	5.02	1.05
42	戎鹰	5.02	1.05
43	李汉聪	4.61	0.96
44	曾荣	3.91	0.82
45	陈爱素	94.44	19.68
46	蔡献军	18.48	3.85
	合计	480.00	100.00

3、股权结构

力瑞投资系华力特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力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华力特的任职情况
1	陈爱素	94.44	19.68	董事
2	蔡献军	18.48	3.85	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3	孔东湖	13.54	2.82	营销区经理
4	马良军	13.03	2.72	营销总监
5	朱同春	12.77	2.66	监事会主席
6	刘国英	12.72	2.65	研发经理
7	房永强	12.34	2.57	营销总监
8	王新廷	12.31	2.57	监事、工会主席、总裁助理
9	钟智明	12.14	2.53	营销区经理
10	苏明辉	12.05	2.51	营销区经理
11	伏敬羊	12.00	2.50	项目经理
12	陈鹏	11.50	2.40	副总裁
13	游泽银	11.47	2.39	副总工程师
14	刘克昌	11.47	2.39	战略市场高级经理
15	刘燕平	11.45	2.39	已离职
16	胡军华	11.45	2.39	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陈文树	11.23	2.34	营销区经理
18	秦志国	11.14	2.32	项目总监
19	张昭毅	10.73	2.24	已离职
20	徐明昆	10.37	2.16	稽核管理人员
21	吴金泉	10.22	2.13	副总工程师
22	赵忠惠	9.70	2.02	质量管理部经理
23	赵英薇	8.54	1.78	总裁秘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华力特的任职情况
24	刘勇	8.40	1.75	销售人员
25	周德平	7.06	1.47	技术商务主管
26	时意红	6.96	1.45	项目经理
27	王波涛	6.96	1.45	研发人员
28	刘刚	6.86	1.43	售后服务经理
29	袁载欣	6.24	1.30	销售人员
30	林立	6.00	1.25	已离职
31	何育坤	6.00	1.25	已离职
32	张应榜	6.00	1.25	研发经理
33	张贵民	6.00	1.25	项目经理
34	朱述友	5.90	1.23	销售人员
35	云永衡	5.86	1.22	财务部副经理
36	李家万	5.76	1.20	生产副经理
37	王丰吉	5.76	1.20	财务人员
38	杨晓琴	5.66	1.18	销售人员
39	王继祥	5.66	1.18	财务人员
40	徐怀聪	5.28	1.10	核算人员
41	沈林根	5.02	1.05	项目经理
42	戎鹰	5.02	1.05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43	李汉聪	4.61	0.96	稽核人员
44	曾荣	3.91	0.82	IT 人员
合 计		480.00	100.00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力瑞投资为华力特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开展对外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力瑞投资除持有华力特 5.46%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力瑞投资 2012 年末总资产 484.54 万元，净资产 458.89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66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49.78 万元，净资产 547.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

陈爱素对力瑞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68%，系力瑞投资控股股东。

（十六）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科宏易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乔福大厦 27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04920
税务登记证	440300799218587
组织机构代码	7992185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3 月，中科宏易设立

中科宏易系由王峰、王光明、孟斌、曹萍、吴允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峰出资 220 万元，占比 22%，王光明出资 195 万元，占比 19.5%，孟斌出资 195 万元，占比 19.5%，曹萍出资 195 万元，占比 19.5%，吴允锋出资 195 万元，占比 19.5%。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200 万元。2007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中茂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宏易股东第 1 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茂验资报字（2007）第 033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科宏易股东第 2 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金正验字【2007】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科宏易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58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宏易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220.00	22.00
2	王光明	195.00	1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孟斌	195.00	19.50
4	曹萍	195.00	19.50
5	吴允锋	195.00	19.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7年4月，增资至1,400万元

2007年4月20日，中科宏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王锋以现金增资88万元，王光明、孟斌、曹萍、吴允锋分别以现金增资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00万元。深圳市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汇田验字【2007】第23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308.00	22.00
2	王光明	273.00	19.50
3	孟斌	273.00	19.50
4	曹萍	273.00	19.50
5	吴允锋	273.00	19.50
	合计	1,400.00	100.00

(3) 2007年7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7年7月3日，中科宏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王锋以现金增资352万元，王光明、孟斌、曹萍、吴允锋分别以现金增资31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亚会验字【2007】47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660.00	22.00
2	王光明	585.00	19.50
3	孟斌	585.00	19.50
4	曹萍	585.00	19.50
5	吴允锋	585.00	19.5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7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07年8月20日，中科宏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王锋以现金增资440万元，王光明、孟斌、曹萍、吴允锋分别以现金增资3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立信验字【2007】第07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1100.00	22.00
2	王光明	975.00	19.50
3	孟斌	975.00	19.50
4	曹萍	975.00	19.50
5	吴允锋	975.00	19.5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中科宏易召开股东会通过，同意王光明、孟斌、曹萍将其持有的中科宏易全部出资共计人民币2925万元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峰。2009年6月25日，王光明、孟斌、曹萍分别与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4025.00	80.50
2	吴允锋	975.00	19.5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中科宏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允锋将其持有的中科宏易全部出资共计人民币975万元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忠。2012年2月13日，吴允锋与王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4025.00	80.50
2	王忠	975.00	19.5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宏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4025.00	80.50
2	王忠	975.00	19.5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中科宏易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科宏易除持有华力特 1.88% 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依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0%	生产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线路板、覆铜板
2	北京中传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推广服务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软件技术开发
3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	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各类电工装备，橡塑机械等
4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0%	智能电网计量和监测、检测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上海富车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4.89%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7	深圳市龙柏太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宏易 2012 年末总资产 51,608.68 万元，净资产 7,122.39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486.03 万元，净利润-375.03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5,467.60 万元，净资产 7,273.5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1.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

王峰对中科宏易的出资比例为 80.50%，系中科宏易控股股东。

（十七）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百富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 419 栋 7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乔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93320
税务登记证	440300790488708 号
组织代码	79048870-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百富通设立

百富通系由陈欣、陈乔生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欣出资 950 万元，占比 95%，陈乔生出资 50 万元，占比 5%。2006 年 6 月 22 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信验字[2006]第 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百富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4 日，百富通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33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富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欣	950.00	95.00
2	陈乔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7年6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07年6月7日，百富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深圳市银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德正验字【2007】第19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百富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欣	950.00	19.00
2	陈乔生	50.00	1.00
3	深圳市银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百富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银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000万元出资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赛群，同意陈欣将所持公司9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乔生，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富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赛群	4,000.00	80.00%
2	陈乔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富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赛群	4,000.00	80.00%
2	陈乔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百富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百富通除持有华力特1.8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百富通 2012 年末总资产 5,034.33 万元，净资产 5,007.33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7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034.33 万元，净资产 5,007.33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2.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

罗赛群对百富通的出资比例为 80.00%，系百富通控股股东。

（十八）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天正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天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天乐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49073
税务登记证	33038214557665X
组织代码	14557665-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详见有效的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低压电器、高压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成套电控装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7 月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设立

天正集团系以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经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审验的实收资本金 11200 万元为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7 月 7 日，天正集团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55766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真集团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3,067.16	27.38
2	胡中胜	379.93	3.39
3	胡光定	1,139.80	10.18
4	朱钿成	292.55	2.61
5	施雷杰	189.97	1.70
6	陈才伟	132.98	1.19
7	郑舟	759.87	6.79
8	高达明	759.87	6.79
9	屠万千	364.73	3.26
10	屠明荣	273.55	2.44
11	张松前	227.96	2.04
12	周松华	227.96	2.04
13	施正茂	227.96	2.04
14	刘胜生	189.97	1.70
15	陈霞	379.93	3.39
16	黄胜国	379.93	3.39
17	郑志星	151.97	1.35
18	王建平	151.97	1.35
19	高国宣	151.97	1.35
20	王存余	151.97	1.35
21	陈悦群	151.97	1.35
22	方建辉	132.97	1.19
23	施成杰	75.99	0.68
24	刘小蓉	113.98	1.02
25	刘小明	75.99	0.68
26	刘小艳	75.99	0.68
27	包秀初	75.99	0.68
28	高建忠	75.99	0.68
29	陈性善	75.99	0.68
30	郑田荣	75.99	0.68
31	甘建生	56.99	0.51
32	李犁	53.19	0.47
33	周先义	53.19	0.47
34	刘巧铭	75.99	0.68
35	梅鹰	53.19	0.47
36	胡志柱	56.99	0.51
37	戴昕晔	42.55	0.38
38	李松燕	42.55	0.38
39	施旭光	37.99	0.34
40	施吾明	151.97	1.35
41	包元希	42.55	0.3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200.00	100.00

（2）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8日，天正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郑志星、王建平、陈悦群和刘巧铭四人将其所持公司出资转让给黄时昌、虞洪胜、郑汉金、郑巨建四人。同日，郑志星与黄时昌、王建平与虞洪胜、陈悦群与郑汉金、刘巧铭与郑巨建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天正集团151.97万元、151.97万元、151.97万元、75.99万元的出资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正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3,067.16	27.38
2	胡中胜	379.93	3.39
3	胡光定	1,139.80	10.18
4	朱钿成	292.55	2.61
5	施雷杰	189.97	1.70
6	陈才伟	132.98	1.19
7	郑舟	759.87	6.79
8	高达明	759.87	6.79
9	屠万千	364.73	3.26
10	屠明荣	273.55	2.44
11	张松前	227.96	2.04
12	周松华	227.96	2.04
13	施正茂	227.96	2.04
14	刘胜生	189.97	1.70
15	陈霞	379.93	3.39
16	黄胜国	379.93	3.39
17	黄时昌	151.97	1.35
18	郑汉金	151.97	1.35
19	高国宣	151.97	1.35
20	王存余	151.97	1.35
21	虞洪胜	151.97	1.35
22	方建辉	132.97	1.19
23	施成杰	75.99	0.68
24	刘小蓉	113.98	1.02
25	刘小明	75.99	0.68
26	刘小艳	75.99	0.68
27	包秀初	75.99	0.6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高建忠	75.99	0.68
29	陈性善	75.99	0.68
30	郑田荣	75.99	0.68
31	甘建生	56.99	0.51
32	李犁	53.19	0.47
33	周先义	53.19	0.47
34	郑巨建	75.99	0.68
35	梅鹰	53.19	0.47
36	胡志柱	56.99	0.51
37	戴昕晔	42.55	0.38
38	李松燕	42.55	0.38
39	施旭光	37.99	0.34
40	施吾明	151.97	1.35
41	包元希	42.55	0.38
	合计	11,200.00	100.00

（3）200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郑舟等34位股东将所持公司共计7450.7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施雷杰等40位股东，并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	高天乐	3,067.16	2,014.26	27.38	17.98	转给高国宣 10529054.07 元
2	高国宣	151.97	1,380.39	1.35	12.32	高天乐转入 10529054.07 元，周松华转入 1755097.09 元
3	施雷杰	189.97	594.65	1.70	5.31	高达明转入 4046809.45 元
4	于友顺	0.00	591.82	0.00	5.28	胡光定转入 5918164 元
5	屠明荣	273.55	522.34	2.44	4.66	张松前转入 2279596.26 元，施旭光转入 208309.23 元
6	胡忠胜	0.00	519.36	0.00	4.64	胡光定转入 5193594 元
7	施成杰	75.99	509.08	0.68	4.55	胡中生转入 3799327.1 元，梅鹰转入 29078.38 元，陈霞转入 502491.1 元
8	龙逸群	0.00	491.11		4.38	黄胜国转入 3799327.1 元，刘小蓉转入 1111797.9 元
9	陈才伟	132.98	432.95	1.19	3.87	朱钿成转入 2925481.87 元，李犁转入 74294.64 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0	石斌	0.00	399.12	0.00	3.56	高达明转入 3551844.75 元，李犁转入 439363.25 元
11	郑建球	0.00	254.64	0.00	2.27	郑舟转入 2546406 元
12	李信	0.00	235.81		2.11	陈霞转让 2358056 元
13	施正茂	227.96	226.33	2.04	2.02	转给郑巨建 7040.09 元，转给王建福 9154.21 元；转吴国济 127.96 元
14	高天茂	0.00	219.30	0.00	1.96	
15	郑巨建	75.99	209.67	0.68	1.87	施正茂转入 7040.09 元，方建辉转入 1329764.49 元
16	虞洪胜	151.97	188.17	1.35	1.68	胡光定转入 286223.3 元，高建忠转入 75769.86 元
17	郑舟	759.87	187.76	6.79	1.68	转给郑建球 2546406 元，转给高天茂 2192968 元，转给陈来华 981710.2 元
18	王勇	0.00	150.00	0.00	1.34	屠万千转入 1500000 元
19	王旭川	0.00	133.00	0.00	1.19	黄时昌转入 1330000 元
20	李海平	0.00	131.79	0.00	1.18	屠万千转入 1246121.02 元，陈性善转入 71772.98 元
21	郑柏然	0.00	114.90	0.00	1.03	施吾明转入 1144214.84 元，陈性善转入 4825.16 元
22	朱银者	0.00	106.19	0.00	0.95	王存余转入 1061859 元
23	施朝芳	0.00	102.93	0.00	0.92	郑汉金转入 1029334 元
24	何兴明	0.00	102.89	0.00	0.92	刘胜生转入 1028889 元
25	张国强	0.00	102.89	0.00	0.92	包秀初转入 759865.42 元，刘胜生转入 269023.58 元
26	陈来华	0.00	100.00	0.00	0.89	郑舟转入 981710.2 元，李犁转入 18247.9 元，陈性善转入 41.9 元
27	陈霞	379.93	93.88	3.39	0.84	转给李信 2358056 元，转给施成杰 502491.1 元
28	屠万千	364.73	90.12	3.26	0.80	转给李海平 1246121.02 元，转给王勇 1500000 元
29	吴胜利	0.00	64.07	0.00	0.57	陈性善转入 640714 元
30	王卓鹏	0.00	62.78	0.00	0.56	高建忠转入 627750 元
31	黄胜陆	0.00	61.81	0.00	0.55	刘小艳转入 618067 元
32	郑建荣	0.00	61.73	0.00	0.55	刘小明转入 617299 元
33	郑祥豹	0.00	61.72	0.00	0.55	郑田荣转入 617200 元
34	陈晓乐	0.00	57.01	0.00	0.51	甘建生转入 569899.07 元，陈性善转入 213.93 元
35	郑松林	0.00	55.77	0.00	0.50	胡志柱转入 557700 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36	王建福	0.00	54.11	0.00	0.48	周先义转入 531905.79 元，施正茂转入 9154.21 元
37	陈志余	0.00	53.62	0.00	0.48	周松华转入 524499.17 元，戴昕晔转入 11710.83 元
38	陈余挺	0.00	52.33	0.00	0.47	黄时昌转入 189730.84 元，刘胜生转入 132361.97 元，施旭光转入 171623.48 元，李松燕转入 28537.64 元，陈性善转入 996.07 元
39	虞爱仙	0.00	52.28	0.00	0.47	刘小艳转入 141798.42 元，
40	黄岳池	0.00	51.97	0.00	0.46	郑汉金转入 490396.84 元，刘小蓉转入 28000.23 元，陈性善转入 1302.93 元
41	吴国济	0.00	51.49	0.00	0.46	梅鹰转入 502491.1 元，胡志柱转入 12199.07 元，施正茂转入 127.96 元，陈性善转入 92.87 元
42	刘胜生	189.97	46.94	1.70	0.42	转给张国强 269023.58 元，转给何兴明 1028889 元，转给陈余挺 132361.97 元
43	朱子阳	0.00	46.28	0.00	0.41	王存余转入 457871.84 元，戴昕晔转入 4133.45 元，梅鹰转入 336.31 元，陈性善转入 439.4 元
44	林寿仁	0.00	43.61	0.00	0.39	包元希转入 425524.64 元，戴昕晔转入 10562.36 元
45	郑元展	0.00	39.91	0.00	0.36	戴昕晔转入 399118 元
46	陈安华	0.00	39.70	0.00	0.35	李松燕转入 396987 元
47	施吾明	151.97	37.55	1.35	0.34	转给郑柏然 1144214.84 元
48	胡中胜	379.93	0.00	3.39	0.00	转给施成杰 3799327.1 元
49	胡光定	1139.80	0.00	10.18	0.00	转给虞洪胜 286223.3 元，转给胡忠胜 5193594 元，转给于友顺 5918164 元
50	朱钿成	292.55	0.00	2.61	0.00	转给陈才伟 2925481.87 元
51	高达明	759.87	0.00	6.79	0.00	转给施雷杰 4046809.45 元，转给石斌 3551844.75 元
52	张松前	227.96	0.00	2.04	0.00	转给屠明荣 2279596.26 元
53	周松华	227.96	0.00	2.04	0.00	转给陈志余 524499.17 元，转给高国宣 1755097.09 元
54	黄胜国	379.93	0.00	3.39	0.00	转给龙逸群 3799327.1 元
55	黄时昌	151.97	0.00	1.35	0.00	转给陈余挺 189730.84 元，转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给王旭川 1330000 元
56	郑汉金	151.97	0.00	1.35	0.00	转给施朝芳 1029334 元，转给黄岳池 49036.84 元
57	王存余	151.97	0.00	1.35	0.00	转给朱子阳 457871.84 元，转给朱银者 1061859 元
58	方建辉	132.97	0.00	1.19	0.00	转给郑巨建 1329764.49 元
59	刘小蓉	113.98	0.00	1.02	0.00	转给龙逸群 1111797.9 元，转给黄岳池 28000.23 元
60	刘小明	75.99	0.00	0.68	0.00	转给郑建荣 617299 元，转给虞爱仙 142566.42 元
61	刘小艳	75.99	0.00	0.68	0.00	转给黄胜陆 618067 元，转给虞爱仙 141798.42 元
62	包秀初	75.99	0.00	0.68	0.00	转给张国强 759865.42 元
63	高建忠	75.99	0.00	0.68	0.00	转给王卓鹏 627750 元，转给虞洪胜 75769.86 元，转给虞爱仙 56345.56 元
64	陈性善	75.99	0.00	0.68	0.00	转给李海平 71772.98 元，转给吴胜利 640714 元，转给虞爱仙 39466.18 元，转给郑柏然 4825.16 元，转给陈来华 41.9 元，转给陈晓乐 213.93 元，转给陈余挺 996.07 元，转给黄岳池 1302.93 元，转给吴国济 92.87 元，转给朱子阳 439.4 元
65	郑田荣	75.99	0.00	0.68	0.00	转给郑祥豹 617200 元，转给虞爱仙 142665.42 元
66	甘建生	56.99	0.00	0.51	0.00	转给陈晓乐 569899.07 元
67	李犁	53.19	0.00	0.47	0.00	转给陈才伟 74294.64 元，转给石斌 439363.25 元，转给陈来华 18247.9 元
68	周先义	53.19	0.00	0.47	0.00	转给王建福 531905.79 元
69	梅鹰	53.19	0.00	0.47	0.00	转给施成杰 29078.38 元，转给朱子阳 336.31 元，转给吴国济 502491.1 元
70	胡志柱	56.99	0.00	0.51	0.00	转给郑松林 557700 元，转给吴国济 12199.07 元
71	戴昕晔	42.55	0.00	0.38	0.00	转给郑元展 399118 元，转给陈志余 11710.83 元，转给林寿仁 10562.36 元，转给朱子阳 4133.45 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72	李松燕	42.55	0.00	0.38	0.00	转给陈安华 396987 元，转给陈余挺 28537.64 元
73	施旭光	37.99	0.00	0.34	0.00	转给屠明荣 208309.23 元，转给陈余挺 171623.48 元
74	包元希	42.55	0.00	0.38	0.00	转给林寿仁 425524.64 元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00.00	100.00	

（4）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 日，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于顺友将所持公司 261.42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碎飞，将所持公司 221.48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利光，将所持公司 118.9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小平；同意李海平将所持公司 131.7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存余；同意郑柏然将所持公司 11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丕锦；同意陈霞将所持公司 93.8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寿德；同意陈安华将所持公司 39.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志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 1 元。各方已经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正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2,014.26	17.98
2	高国宣	1,380.39	12.32
3	施雷杰	594.65	5.31
4	屠明荣	522.34	4.66
5	胡忠胜	519.36	4.64
6	施成杰	509.08	4.55
7	龙逸群	491.11	4.38
8	陈才伟	432.95	3.87
9	石斌	399.12	3.56
10	余碎飞	261.42	2.31
11	郑建球	254.64	2.27
12	李信	235.81	2.11
13	施正茂	226.33	2.02
14	钱利光	221.48	2.02
15	高天茂	219.30	1.96
16	郑巨建	209.67	1.87
17	虞洪胜	188.17	1.68
18	郑舟	187.76	1.6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勇	150.00	1.34
20	王旭川	133.00	1.19
21	王存余	131.79	1.18
22	赵丕锦	114.90	1.03
23	郑小平	108.92	0.95
24	朱银者	106.19	0.95
25	施朝芳	102.93	0.92
26	何兴明	102.89	0.92
27	张国强	102.89	0.92
28	陈来华	100.00	0.89
29	陈寿德	93.88	0.84
30	屠万千	90.12	0.80
31	吴胜利	64.07	0.57
32	王卓鹏	62.78	0.56
33	黄胜陆	61.81	0.55
34	郑建荣	61.73	0.55
35	郑祥豹	61.72	0.55
36	陈晓乐	57.01	0.51
37	郑松林	55.77	0.50
38	王建福	54.11	0.48
39	陈志余	53.62	0.48
40	陈余挺	52.33	0.47
41	虞爱仙	52.28	0.47
42	黄岳池	51.97	0.46
43	吴国济	51.49	0.46
44	刘胜生	46.94	0.42
45	朱子阳	46.28	0.41
46	林寿仁	43.61	0.39
47	郑元展	39.91	0.36
48	郑志星	39.70	0.35
49	施吾明	37.55	0.34
	合计	11,200.00	100.00

（5）200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1,800万元

2006年5月20日，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600万元至21,800万元，由45名股东以现金增资；同意朱银者、吴胜利、王建福、李信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06.1859万元、64.0714万元、54.106万元和151万元出资以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高天乐、高天茂、高天乐、高天茂。本次增资业经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6日出具的乐会所变验[2006]95号《验

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详情及变更后天正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前	增资	股份受（转）让	变动后	
1	高天乐	2,014.26	1,149.99	160.29	3,324.54	15.25
2	高国宣	1,380.39	1,310.00	0.00	2,690.39	12.34
3	高天茂	219.30	830.00	215.07	1,264.37	5.80
4	胡忠胜	519.36	740.00	0.00	1,259.36	5.78
5	屠明荣	522.34	640.00	0.00	1,162.34	5.33
6	施雷杰	594.65	560.00	0.00	1,154.65	5.30
7	施成杰	509.08	480.00	0.00	989.08	4.54
8	龙逸群	491.11	460.00	0.00	951.11	4.36
9	陈才伟	432.95	410.00	0.00	842.95	3.87
10	石斌	399.12	380.00	0.00	779.12	3.57
11	施正茂	226.33	460.00	0.00	686.33	3.15
12	余碎飞	261.42	240.00	0.00	501.42	2.30
13	郑建球	254.64	240.01	0.00	494.65	2.27
14	钱利光	221.48	210.00	0.00	431.48	1.98
15	郑巨建	209.67	200.00	0.00	409.67	1.88
16	虞洪胜	188.17	180.00	0.00	368.17	1.69
17	郑舟	187.76	180.00	0.00	367.76	1.69
18	王勇	150.00	140.00	0.00	290.00	1.33
19	王旭川	133.00	120.00	0.00	253.00	1.16
20	王存余	131.79	120.00	0.00	251.79	1.15
21	赵丕锦	114.90	100.00	0.00	214.90	0.99
22	郑小平	108.92	100.00	0.00	208.92	0.96
23	施朝芳	102.93	100.00	0.00	202.93	0.93
24	何兴明	102.89	100.00	0.00	202.89	0.93
25	张国强	102.89	100.00	0.00	202.89	0.9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前	增资	股份受（转）让	变动后	
26	陈来华	100.00	100.00	0.00	200.00	0.92
27	屠万千	90.12	90.00	0.00	180.12	0.83
28	王卓鹏	62.78	60.00	0.00	122.78	0.56
29	黄胜陆	61.81	60.00	0.00	121.81	0.56
30	郑建荣	61.73	60.00	0.00	121.73	0.56
31	郑祥豹	61.72	60.00	0.00	121.72	0.56
32	陈晓乐	57.01	50.00	0.00	107.01	0.49
33	郑松林	55.77	50.00	0.00	105.77	0.49
34	陈志余	53.62	50.00	0.00	103.62	0.48
35	陈余挺	52.33	50.00	0.00	102.33	0.47
36	虞爱仙	52.28	50.00	0.00	102.28	0.47
37	黄岳池	51.97	50.00	0.00	101.97	0.47
38	吴国济	51.49	50.00	0.00	101.49	0.47
39	刘胜生	46.94	50.00	0.00	96.94	0.44
40	朱子阳	46.28	50.00	0.00	96.28	0.44
41	陈寿德	93.88	0.00	0.00	93.88	0.43
42	林寿仁	43.61	50.00	0.00	93.61	0.43
43	李信	235.81	0.00	-151.00	84.81	0.39
44	郑元展	39.91	40.00	0.00	79.91	0.37
45	郑志星	39.70	40.00	0.00	79.70	0.37
46	施吾明	37.55	40.00	0.00	77.55	0.36
47	朱银者	106.19	0.00	-106.19	0.00	0.00
48	吴胜利	64.07	0.00	-64.07	0.00	0.00
49	王建福	54.11	0.00	-54.11	0.00	0.00
	合计	11,200.00	10,600.00	--	21,800.00	100.00

（6）201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斌等34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共

计 10353.12 万元的出资以每份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天乐等 28 位股东，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及变更后天正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变动前	股份受（转）让	变动后		
1	高天乐	3324.54	5,683.00	9,007.54	41.32	受让石斌等 31 位股东共计 56830050 元
2	高国宣	2,690.39	-938.98	1,751.41	8.03	转给陈才伟等 8 人共计 9389762 元
3	陈才伟	842.95	50.63	893.58	4.10	受让高国宣 506279 元
4	施雷杰	1,154.65	-390.77	763.88	3.50	转给高益 2343500 元，转给高天乐 1564253 元
5	胡忠胜	1,259.36	-609.28	650.08	2.98	转给施长云等 5 人共计 6092834 元
6	郑松林	105.77	452.09	557.86	2.56	受让高国宣 4520920 元
7	高达明	0.00	444.28	444.28	2.04	受让屠明荣 4442840 元
8	黄岳池	101.97	326.62	428.59	1.97	受让高国宣等 4 人共计 3266180 元
9	林顺华	0.00	384.99	384.99	1.77	受让高天茂 3849880 元
10	郑建球	494.65	-157.40	337.25	1.55	转给高天乐 1574046 元
11	郑舟	367.76	-32.69	335.07	1.54	转给高天乐 326910 元
12	张国强	202.89	100.57	303.46	1.39	受让高国宣 1005671 元
13	陈余挺	102.33	198.08	300.41	1.38	受让高天茂 1980790 元
14	余碎飞	501.42	-203.19	298.23	1.37	转给高天乐 2031940 元
15	陈志余	103.62	194.60	298.22	1.37	受让高天茂 1946030 元
16	龙逸群	951.11	-665.10	286.01	1.31	转给施建福 2247580 元，高天乐 4403385 元
17	郑祥豹	121.72	161.24	282.96	1.30	受让高国宣 1612440 元
18	屠万千	180.12	100.66	280.78	1.29	受让高国宣 1006607 元
19	高天茂	1,264.37	-984.89	279.48	1.28	转给陈志余等 6 人共计 9848922 元
20	施成杰	989.08	-710.69	278.39	1.28	转给高晓丽等 6 人共计 7106902 元的股权
21	高益	0.00	234.35	234.35	1.07	受让施雷杰 2343500 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变动前	股份受（转）让	变动后		
22	施朝芳	202.93	22.26	225.19	1.03	受让高国宣 222606 元
23	施建福	0.00	224.76	224.76	1.03	受让龙逸群 2247580 元
24	何兴明	202.89	14.02	216.91	0.99	受让高国宣 140211 元
25	高少建	0.00	188.35	188.35	0.86	受让屠明荣 1883520 元
26	金海妹	0.00	184.43	184.43	0.85	受让屠明荣 1844280 元
27	屠明荣	1,162.34	-992.96	169.38	0.78	转给金海妹等 5 人共计 9929561 元
28	高晓丽	0.00	166.99	166.99	0.77	受让施成杰 1669880 元
29	王志芳	0.00	159.79	159.79	0.73	受让屠明荣 1597940 元
30	施正茂	686.33	-530.89	155.44	0.71	转给高天乐 5308934 元
31	陈来华	200.00	-49.58	150.42	0.69	转给高天乐 495800 元
32	包秀青	0.00	148.24	148.24	0.68	受让胡忠胜 1482400 元
33	叶翠芬	0.00	146.93	146.93	0.67	受让胡忠胜 1469320 元
34	朱子阳	96.28	42.81	139.09	0.64	受让高天茂 428059 元
35	林佳雨	0.00	137.56	137.56	0.63	受让施成杰 1375580 元
36	周松华	0.00	132.76	132.76	0.61	受让高天茂 1327620 元
37	黄志存	0.00	131.24	131.24	0.60	受让施成杰 1312360 元
38	黄建锋	0.00	119.90	119.90	0.55	受让施成杰 1199000 元
39	胡立阳	0.00	116.63	116.63	0.53	受让施成杰 1166300 元
40	虞洪胜	368.17	-258.52	109.65	0.50	转给高天乐 2585184 元
41	施长云	0.00	85.46	85.46	0.39	受让胡忠胜 854560 元
42	虞爱仙	102.28	-23.80	78.48	0.36	转给高天乐 238042 元
43	钱利光	431.48	-379.16	52.32	0.24	转给高天乐 3791564 元
44	陈寿德	93.88	-43.96	49.92	0.23	转给黄岳池 439560 元
45	吴国济	101.49	-60.51	40.98	0.19	转给高天乐 605071 元
46	刘胜生	96.94	-59.66	37.28	0.17	转给高天乐 596609 元
47	郑建荣	121.73	-86.63	35.10	0.16	转给高天乐 866319 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说明
		变动前	股份受（转）让	变动后		
48	石斌	779.12	-779.12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7791208 元
49	郑巨建	409.67	-409.67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4096670 元
50	王勇	290.00	-290.00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2900000 元
51	王旭川	253.00	-253.00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2530000 元
52	王存余	251.79	-251.79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2517894 元
53	赵丕锦	214.90	-214.90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2149040 元
54	郑小平	208.92	-208.92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2089220 元
55	王卓鹏	122.78	-122.78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1227750 元
56	黄胜陆	121.81	-121.81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1218067 元
57	陈晓乐	107.01	-107.01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1070113 元
58	林寿仁	93.61	-93.61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936087 元
59	李信	84.81	-84.81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848056 元
60	郑元展	79.91	-79.91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799118 元
61	郑志星	79.70	-79.70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796987 元
62	施吾明	77.55	-77.55	0.00	0.00	转给高天乐 775516 元
	合计	21,800.00		21,800.00	100.00	--

（6）2012年2月增资至4,0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18,200万元至4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乐会所变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详情及变更后天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前	增资	变动后	
1	高天乐	9,007.54	7,520.06	16,527.60	41.32
2	高国宣	1,751.41	1,462.19	3,213.60	8.03
3	陈才伟	893.58	746.02	1,639.60	4.1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前	增资	变动后	
4	施雷杰	763.88	637.73	1,401.61	3.50
5	胡忠胜	650.08	542.72	1,192.80	2.98
6	郑松林	557.86	465.74	1,023.60	2.56
7	高达明	444.28	370.92	815.20	2.04
8	黄岳池	428.59	357.81	786.40	1.97
9	林顺华	384.99	321.41	706.40	1.77
10	郑建球	337.25	281.55	618.80	1.55
11	郑舟	335.07	279.73	614.80	1.54
12	张国强	303.46	253.34	556.80	1.39
13	陈余挺	300.41	250.80	551.21	1.38
14	余碎飞	298.23	248.98	547.21	1.37
15	陈志余	298.22	248.98	547.20	1.37
16	龙逸群	286.01	238.78	524.79	1.31
17	郑祥豹	282.96	236.24	519.20	1.30
18	屠万千	280.78	234.42	515.20	1.29
19	高天茂	279.48	233.32	512.80	1.28
20	施成杰	278.39	232.41	510.80	1.28
21	高益	234.35	195.65	430.00	1.07
22	施朝芳	225.19	188.01	413.20	1.03
23	施建福	224.76	187.64	412.40	1.03
24	何兴明	216.91	181.09	398.00	0.99
25	高少建	188.35	157.25	345.60	0.86
26	金海妹	184.43	153.97	338.40	0.85
27	屠明荣	169.38	141.41	310.79	0.78
28	高晓丽	166.99	139.41	306.40	0.77
29	王志芳	159.79	133.41	293.20	0.73
30	施正茂	155.44	129.77	285.21	0.7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前	增资	变动后	
31	陈来华	150.42	125.58	276.00	0.69
32	包秀青	148.24	123.76	272.00	0.68
33	叶翠芬	146.93	122.67	269.60	0.67
34	朱子阳	139.09	116.12	255.21	0.64
35	林佳雨	137.56	114.84	252.40	0.63
36	周松华	132.76	110.84	243.60	0.61
37	黄志存	131.24	109.56	240.80	0.60
38	黄建锋	119.90	100.10	220.00	0.55
39	胡立阳	116.63	97.37	214.00	0.53
40	虞洪胜	109.65	91.55	201.20	0.50
41	施长云	85.46	71.34	156.80	0.39
42	虞爱仙	78.48	65.52	144.00	0.36
43	钱利光	52.32	43.68	96.00	0.24
44	陈寿德	49.92	41.68	91.60	0.23
45	吴国济	40.98	34.22	75.20	0.19
46	刘胜生	37.28	31.12	68.40	0.17
47	郑建荣	35.10	29.30	64.40	0.16
	合计	21,800.00	18,200.00	40,000.00	100.00

(7) 2012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天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志芳将其所持公司293.20万元出资以35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国宣。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16,527.60	41.32
2	高国宣	3,506.80	8.77
3	陈才伟	1,639.60	4.10
4	施雷杰	1,401.61	3.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胡忠胜	1,192.80	2.98
6	郑松林	1,023.60	2.56
7	高达明	815.20	2.04
8	黄岳池	786.40	1.97
9	林顺华	706.40	1.77
10	郑建球	618.80	1.55
11	郑舟	614.80	1.54
12	张国强	556.80	1.39
13	陈余挺	551.21	1.38
14	余碎飞	547.21	1.37
15	陈志余	547.20	1.37
16	龙逸群	524.79	1.31
17	郑祥豹	519.20	1.30
18	屠万千	515.20	1.29
19	高天茂	512.80	1.28
20	施成杰	510.80	1.28
21	高益	430.00	1.07
22	施朝芳	413.20	1.03
23	施建福	412.40	1.03
24	何兴明	398.00	0.99
25	高少建	345.60	0.86
26	金海妹	338.40	0.85
27	屠明荣	310.79	0.78
28	高晓丽	306.40	0.77
29	施正茂	285.21	0.71
30	陈来华	276.00	0.69
31	包秀青	272.00	0.68
32	叶翠芬	269.60	0.67
33	朱子阳	255.21	0.64
34	林佳雨	252.40	0.63
35	周松华	243.60	0.61
36	黄志存	240.80	0.60
37	黄建锋	220.00	0.55
38	胡立阳	214.00	0.53
39	虞洪胜	201.20	0.50
40	施长云	156.80	0.39
41	虞爱仙	144.00	0.36
42	钱利光	96.00	0.24
43	陈寿德	91.60	0.23
44	吴国济	75.20	0.19
45	刘胜生	68.40	0.1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郑建荣	64.40	0.16
	合计	4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16,527.60	41.32
2	高国宣	3,213.60	8.03
3	陈才伟	1,639.60	4.10
4	施雷杰	1,401.60	3.50
5	胡忠胜	1,192.80	2.98
6	郑松林	1,023.60	2.56
7	高达明	815.20	2.04
8	黄岳池	786.40	1.97
9	林顺华	706.40	1.77
10	郑建球	618.80	1.55
11	郑舟	614.80	1.54
12	张国强	556.80	1.39
13	陈余挺	551.20	1.38
14	余碎飞	547.20	1.37
15	陈志余	547.20	1.37
16	龙逸群	524.80	1.31
17	郑祥豹	519.20	1.30
18	屠万千	515.20	1.29
19	高天茂	512.80	1.28
20	施成杰	510.80	1.28
21	高益	430.00	1.08
22	施朝芳	413.20	1.03
23	施建福	412.40	1.03
24	何兴明	398.00	1.00
25	高少建	345.60	0.86
26	金海妹	338.40	0.85
27	屠明荣	310.80	0.78
28	高晓丽	306.40	0.77
29	王志芳	293.20	0.73
30	施正茂	285.20	0.71
31	陈来华	276.00	0.69
32	包秀青	272.00	0.68
33	叶碎芬	269.60	0.67
34	朱子阳	255.20	0.64

35	林佳雨	252.40	0.63
36	周松华	243.60	0.61
37	黄志存	240.80	0.60
38	黄建锋	220.00	0.55
39	胡立阳	214.00	0.54
40	虞洪胜	201.20	0.50
41	施长云	156.80	0.39
42	虞爱仙	144.00	0.36
43	钱利光	96.00	0.24
44	陈寿德	91.60	0.23
45	吴国济	75.20	0.19
46	刘胜生	68.40	0.17
47	郑建荣	64.40	0.16
合 计		40,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天正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高压电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集团除持有华力特 1.8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7%	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等生产、销售。
2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89.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的生产、销售。
3	天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9.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	南京天正容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薄膜电容器、电子元件、整机、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天正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99.00%	房地产开发。
6	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7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8	南京正光新电电子有限公司	28.00%	薄膜电容器的生产、销售。
9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10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4.0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1	南京四维数字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52.51%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12	上海天正明日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6.83%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3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5.00%	建筑电器，低压电器的生产、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正集团 2012 年末总资产 183,854.09 万元，净资产 47,609.09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93,026.69 万元，净利润 771.05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 138,261.85 万元，净资产 49,724.10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84,640.35 万元，净利润 2,076.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

高天乐对天正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41.32%，系天正集团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屠方魁、陈爱素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屠方魁、陈爱素为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华力特 51.2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素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11.27% 的股份。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合法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一、华力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屠方魁
注册号:	440301102798486
税务登记证编号:	44030119226785X
组织机构代码证:	19226785-X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 栋 B5
营业期限:	1994 年 5 月 10 日至 205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生产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防爆电气、制动电阻、无功补偿装置、电缆分接箱、接地电阻、接地装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进出口业务（深贸管审证字第 1036 号审定证书规定办）。

二、华力特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一）1994年5月，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的设立

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设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乐清人和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深圳建工以

实物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深圳建工当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出资由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深方正验字[1994]37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华力特成套领取了注册号为 1922678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力特成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120.00	60.00
2	深圳建工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1995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800万元

1995 年 11 月 20 日，经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所增加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乐清人和投入，其中，以实物出资 460 万元，以现金出资 140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公会所验字[1995]第 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成套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深圳建工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三）1996年9月，公司化规范

1996 年 8 月 1 日，华力特成套根据当时有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办理了公司规范化登记，公司名称由“深圳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化规范化登记，并向深圳市华力特成套核发了注册号为 1922678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199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建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成套 10% 股权转让给屠方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屠方魁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04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4,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2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2004年4月28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清人和向屠方魁、陈爱素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成套42%和48%股权。2004年4月28日，乐清人和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此次增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4]第8466063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09]123号《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4年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截止2004年4月22日止，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587,794.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金比例为52.42%，未到位资本21,412,206.00元已于2006年12月31日前通过未分配利润出资到位，其中：屠方魁出资11,134,347.12元、陈爱素出资10,277,858.88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其中：屠方魁累计出资2,34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52%的股权；陈爱素累计出资2,16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48%的股权。2010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回复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华力特成套已进行了补足出资手续备案登记，符合《关于规范查处企业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违法行为案件的意见》（粤工商[2010]联字7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予处罚。

2004年6月17日，深圳市华力特成套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340.00	52.00
2	陈爱素	2,160.00	48.00
合计		4,500.00	100.00

（六）2004年6月，华力特成套名称变更为华力特有限

2004年5月28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于2004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2日，华力特有限股东会通过本次向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决议。

2007年8月20日，陈爱素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5.11%）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屠方魁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9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2%）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35.5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79%）以53.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华英，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8.3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3%）以42.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劲松，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7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0%）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8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3%）以3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华，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8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3%）以3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光黔，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2.5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0%）以3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焱琳，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18.9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42%）以2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婷婷。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2007年8月21日，华力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98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屠方魁	2,070.00	46.00
2	陈爱素	1,930.00	42.89
3	力瑞投资	320.00	7.11
4	邱华英	35.55	0.79
5	黄劲松	28.35	0.63
6	刘玉	27.00	0.60
7	周文华	23.85	0.53
8	饶光黔	23.85	0.53
9	廖焱琳	22.50	0.50
10	张婷婷	18.90	0.42
合 计		4,500.00	100.00

（八）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至5,500万元

2007年8月27日，经华力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力特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深港优势创投、天正集团、中科宏易、百富通、杜宣、张妮以现金方式向华力特有限投入资金5,454.55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8月29日，深圳鹏城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9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深港优势创投、天正集团、中科宏易、百富通、杜宣、张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7年8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070.00	37.64
2	陈爱素	1,930.00	35.09
3	深港优势创投	330.00	6.00
4	力瑞投资	320.00	5.82
5	杜宣	285.00	5.18
6	中科宏易	110.00	2.00
7	百富通	110.00	2.00
8	天正集团	110.00	2.00
9	张妮	55.00	1.00
10	邱华英	35.55	0.65
11	黄劲松	28.35	0.52

12	刘玉	27.00	0.49
13	饶光黔	23.85	0.43
14	周文华	23.85	0.43
15	廖焱琳	22.50	0.41
16	张婷婷	18.90	0.34
合计		5,500.00	100.00

（九）2007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17日，华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以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113,890,795.99元，按1.4791: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7,7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深圳鹏城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39号《验资报告》。2007年10月31日，华力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98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898.00	37.64
2	陈爱素	2,702.00	35.09
3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6.00
4	力瑞投资	448.00	5.82
5	杜宣	399.00	5.18
6	中科宏易	154.00	2.00
7	百富通	154.00	2.00
8	天正集团	154.00	2.00
9	张妮	77.00	1.00
10	邱华英	49.77	0.65
11	黄劲松	39.69	0.52
12	刘玉	37.80	0.49
13	饶光黔	33.39	0.43
14	周文华	33.39	0.43
15	廖焱琳	31.50	0.41
16	张婷婷	26.46	0.34
合计		7,700.00	100.00

（十）2013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0月9日，经华力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屠方魁将其持有的华力特9.409%的股权（即724.5万股股权）以3,665.97万元人民币

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成华；同意陈爱素将其持有的华力特 8.773 % 的股权（即 675.5 万股股权）以 3,418.0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成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华力特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0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入资金 2,53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新睿验字【2013】7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173.50	26.51
2	陈爱素	2,026.50	24.71
3	张成华	1,400.00	17.07
4	中世融川	500.00	6.10
5	深港优势创投	462.00	5.63
6	力瑞投资	448.00	5.46
7	杜宣	399.00	4.87
8	中科宏易	154.00	1.88
9	百富通	154.00	1.88
10	天正集团	154.00	1.88
11	张妮	77.00	0.94
12	邱华英	49.77	0.61
13	黄劲松	39.69	0.48
14	刘玉	37.80	0.46
15	饶光黔	33.39	0.41
16	周文华	33.39	0.41
17	廖焱琳	31.50	0.38
18	张婷婷	26.46	0.32
合 计		8,2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份进行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原因：一是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先生现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在电气、电子行业拥有多年经验和丰富社会资源，可大大增强华力特的市场拓展能力，为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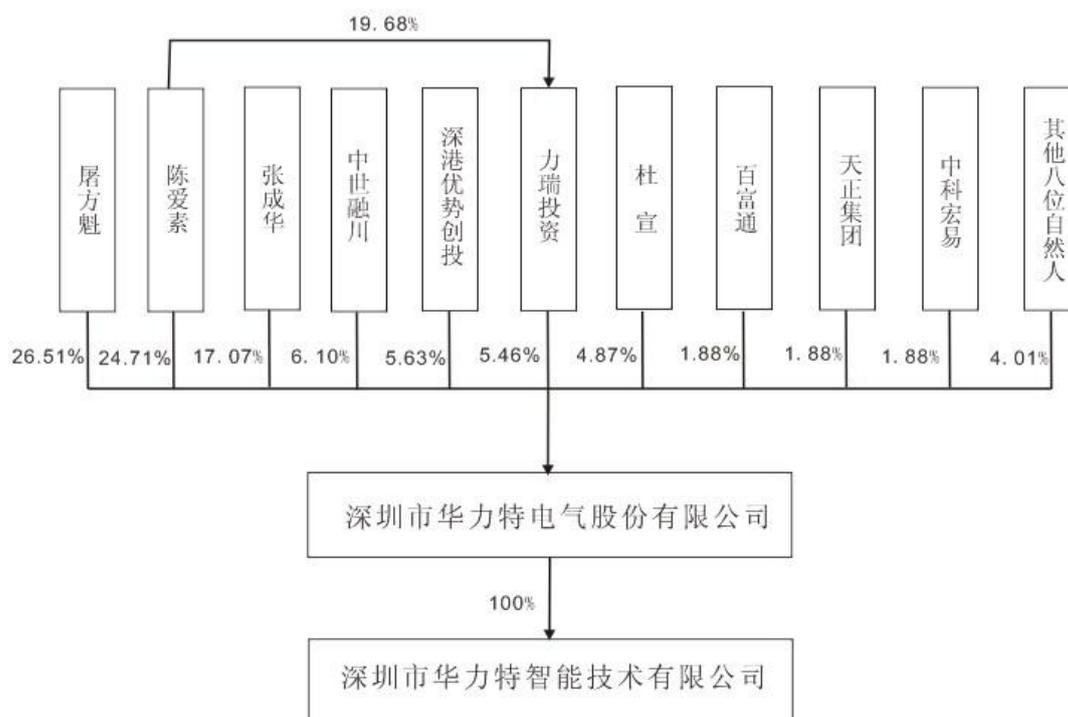
特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华力特 2012 年以来进行战略调整，以承接中小型项目为主调整为集中精力拓展大型项目，工程项目需提前垫付设备、材料等款项，大型项目对铺底流动资金的要求更高；且华力特正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新厂房，资金需求较大，需从外部补充资金。

三、华力特控制关系

（一）华力特的股权结构

华力特股东分别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其中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华力特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华力特的实际控制人

屠方魁持有华力特 2,17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51%；陈爱素直接持有华力特 2,026.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71%。屠方魁和陈爱素为夫妻关系，系华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华力特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除持有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华力特智能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应榜，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三层东 E2。其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系统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电力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外开展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力特未设立分公司。

四、华力特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力特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华力特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股东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已全部缴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华力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华力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9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力特资产总额615,491,302.63元，其中流动资产492,884,230.36元，占资产总额的80.08%，非流动资产122,607,072.27元，占资产总额的19.92%。华力特的非流动资产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1、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力特在建工程9,797.15万元，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在建的华力特大厦。

2、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一处房产（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华力特持有统一的《房地产权证》），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具体为：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 来源	土地使用 年限	他项权利	座落
1	深房地字第 4000355841号	2,173.84	厂房	购买	50年，从1995年 7月28日至2045 年7月27日	已抵押登记（编 号3D11D166）	深圳市南山区 高新南七道

华力特于2011年6月2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华力特以上述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反担字（0464-2）号）。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力特主要机器设备为继电保护仪、保护测试仪、EMC数据存储备份系统、计算机自动化测试系统及设备等、电能质量分析仪、流水线工作台等。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450.29万元，净值为226.3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主要生产设备没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3、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5000364811 号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	一类工业用地	10147.44	出让	2058.12.31	-

华力特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 10,7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71 个月的固定额度循环借款，该借款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股东屠方魁与陈爱素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1453	第 9 类	2003.2.21— 2023.2.20
2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1454	第 9 类	2003.2.21— 2023.2.20
3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6263	第 9 类	2000.2.21— 2020.2.20

（3）专利

华力特的技术人员在研发和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掌握了众多关键生产工艺方法，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多项改进，其中已获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另有 2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在申请中。

华力特已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电力系统监控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110359722.2	2011.11.14
2	一种操作票生成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110331128.2	2011.10.27
3	就地显示数据的槽控机及槽控机的数据就地显示方法	华力特	发明	200810110986.2	2008.06.19
4	中性点接地系统故障选线方法和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0910189181.6	2009.12.25
5	一种多任务系统监控方法及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526.1	2010.09.21
6	电力系统中实现调度主站监控子变电站的方法和相关装置及系统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724.8	2010.09.21
7	一种测量电度方法及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81623.2	2010.09.13
8	继电保护装置和继电保护方法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620.7	2010.09.21
9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970.3	2010.09.21
10	继电保护方法和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83785.X	2010.09.14
11	一种电力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其相关系统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83843.9	2010.09.14
12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检测电路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700.2	2010.09.21
13	一种控制零漂方法及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83810.4	2010.09.14
14	一种交流采样处理方法及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81622.8	2010.09.13
15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主控单元	华力特	发明	201010291529.5	2010.09.21
16	中性点接地电阻器监测装置	华力特	发明	200710108451.7	2007.06.29
17	电力电缆分接方法和装置	华力特	发明	00114244.5	2000.4.29
18	三相操作箱(含分相操作箱)	华力特	发明	ZL200310111836.0	2003.10.18

华力特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冷藏箱不锈钢配电箱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720147249.0	2007.05.16
2	一种传感器以及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720155821.8	2007.06.29
3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主控单元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020541474.4	2010.09.21
4	一种杂散电流监控系统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59191.5	2011.07.21
5	一种地铁杂散电流监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59226.5	2011.07.21
6	一种杂散电流采集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59214.2	2011.07.21
7	一种地铁杂散电流的排流控制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452422.4	2011.11.15
8	一种移动式杂散电流监测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120114.6	2012.03.27
9	一种移动式杂散电流监测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129372.0	2012.03.30
10	一种采集电路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447523.7	2012.09.04
11	一种杂散电流监测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180056.6	2012.04.25
12	一种温湿度控制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383585.6	2012.08.03
13	一种瓷绝缘子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365542.5	2012.07.26
14	一种限流电阻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383584.1	2012.08.03
15	一种电能采集设备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523450.5	2012.10.12
16	一种中性点接地电阻柜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720126564.5	2007.08.22
17	一种电解槽柔性控制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27070.3	2008.06.23
18	供电箱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28230.6	2008.07.10
19	一种就地显示数据的槽控机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26121.0	2008.06.19
20	一种设备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33860.2	2008.09.28
21	一种液晶显示的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80230.0	2008.11.28
22	一种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80231.5	2008.11.28
23	S型电阻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30227.8	2008.12.10
24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功能的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80232.X	2008.11.28
25	一种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80233.4	2008.11.28
26	绕线型长时间通流电阻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820130226.3	2008.12.10
27	一种在线电能质量监测仪和电能质量监测系统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266285.8	2009.11.16
28	中性点接地系统故障监测报警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261825.3	2009.12.25
29	一种电能质量检测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273578.9	2009.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0	具有计时功能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2609.3	2009.07.16
31	具有显示功能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2610.6	2009.07.16
32	一种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5298.6	2009.07.13
33	一种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5299.0	2009.07.13
34	一种在线电能质量监测仪和在线电能质量监测系统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266286.2	2009.11.16
35	一种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5297.1	2009.07.13
36	中性点接地系统故障点定位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261824.9	2009.12.25
37	具有数据处理功能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2606.X	2009.07.16
38	具有通讯功能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2607.4	2009.07.16
39	具有计算本体电位功能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920162608.9	2009.07.16
40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020531510.9	2010.09.14
41	一种电气火灾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020531512.8	2010.09.14
42	一种电气火灾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020531511.3	2010.09.14
43	继电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020541622.2	2010.09.21
44	一种带大屏幕的地铁杂散电流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8587.3	2011.06.30
45	一种单向导通控制装置和单向导通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7259.1	2011.06.30
46	一种差分运放电路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8816.1	2011.06.30
47	一种集中式地铁杂散电流监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59215.7	2011.07.21
48	一种带电子标签的杂散电流采集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59194.9	2011.07.21
49	一种杂散电流测控装置和杂散电流防护系统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7260.4	2011.06.30
50	一种中性点接地电阻以及相关元件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353300.X	2011.09.20
51	一种电流消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7288.8	2011.06.30
52	一种杂散电流采集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7289.2	2011.06.30
53	一种智能排流控制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227271.2	2011.06.30
54	一种制动电阻器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429409.7	2011.11.02
55	中性点接地电阻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415596.3	2011.10.2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56	一种非电量保护重动继电器的控制电路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369625.7	2011.09.29
57	一种采用继电器控制的变压器非电量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395095.3	2011.10.17
58	一种变压器智能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120396610.X	2011.10.17
59	均流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020759.2	2012.01.17
60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531978.7	2012.10.17
61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526398.9	2012.10.15
62	应用于排流柜的保护支路和排流柜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381019.1	2012.08.02
63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680810.2	2012.12.11
64	一种电阻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694793.8	2012.12.14
65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1220694523.7	2012.12.14
66	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620160572.7	2006.11.30
67	具模式识别功能的备自投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620160571.2	2006.11.30
68	备自投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620160573.1	2006.11.30
69	微型备自投装置	华力特	实用新型	200620160570.8	2006.11.30

华力特已获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智能单导控制器(FM313)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232033.6	2011.07.20
2	线绕电阻瓷管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346259.9	2011.09.27
3	瓷管线绕式中性点接地电阻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347373.3	2011.09.27
4	瓷件（2）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82.8	2011.11.07
5	瓷件（1）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88.5	2011.11.07
6	瓷件（3）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90.2	2011.11.07
7	中性点接地格栅电阻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637516.9	2012.12.18
8	隔离瓷件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637653.2	2012.12.18
9	线弹簧状电阻自动装配机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618888.7	2012.12.11
10	电阻片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637517.3	2012.12.18
11	槽控机柜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124174.4	2008.06.12
12	保护测控装置面板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209158.5	2008.09.25
13	防尘罩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124173.X	2008.06.12
14	保护测控装置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209156.6	2008.09.25
15	智能测控装置(FM200-3A)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250982.5	2008.11.13
16	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830250983.X	2008.11.13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FM200-2A)				
17	监测仪(FM900)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383378.4	2009.12.24
18	监测仪(FM591)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383379.9	2009.12.24
19	数据处理交换机(FM600-7)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383377.X	2009.12.24
20	数据处理交换机(FM600-8)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383389.2	2009.12.25
21	通用测控装置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192595.5	2009.07.28
22	电气火灾智能测控装置(FM913)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030581413.6	2010.10.22
23	通用测控装置面板(FM508)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030581425.9	2010.10.22
24	智能测控装置(FM100-8H)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030582186.9	2010.10.22
25	通用测控装置(FM508)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030608109.6	2010.11.11
26	智能测控装置面板(FM100-8H)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030582168.0	2010.10.22
27	杂散电流智能传感器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930203901.0	2009.07.28
28	制动电阻器(FMBR 系列)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22211.1	2011.11.16
29	排流柜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83.2	2011.11.07
30	带绕电阻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86.6	2011.11.07
31	屏体（遥架式）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130405181.3	2011.11.07
32	绝缘子（2kv）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379788.3	2012.08.13
33	限流电阻器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378563.6	2012.08.13
34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FM592)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1230504686.X	2012.10.22
35	卡夹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630099257.3	2006.11.30
36	智能测控装置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630099256.9	2006.11.30
37	中性点接地电阻柜	华力特	外观设计	200630001789.9	2006.06.2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FARAD200 系列变电站自动化软件	2013SR009281	华力特	2013.01.29
2	FARAD200 系列变电站自动化软件	2012SR097330	华力特	2012.10.16
3	FARAD200D 轨道交通杂散电流监测软件	2012SR097227	华力特	2012.10.16
4	Farad2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监控软件 V1.0	2008SR08846	华力特	2008.05.08

3、主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力特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力特负债总额 364,093,282.98 元，其中流动负债 299,193,282.98 元，占负债总额 82.17%，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24.72
应付票据	2,308,500.00	0.63
应付账款	37,289,532.07	10.24
预收款项	135,626,359.38	37.25
应付职工薪酬	2,424,380.55	0.67
应交税费	3,034,248.22	0.83
其他应付款	2,710,262.76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7.09
流动负债合计	299,193,282.98	8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700,000.00	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00,000.00	17.83
负债合计	364,093,282.98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力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四）华力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力特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力特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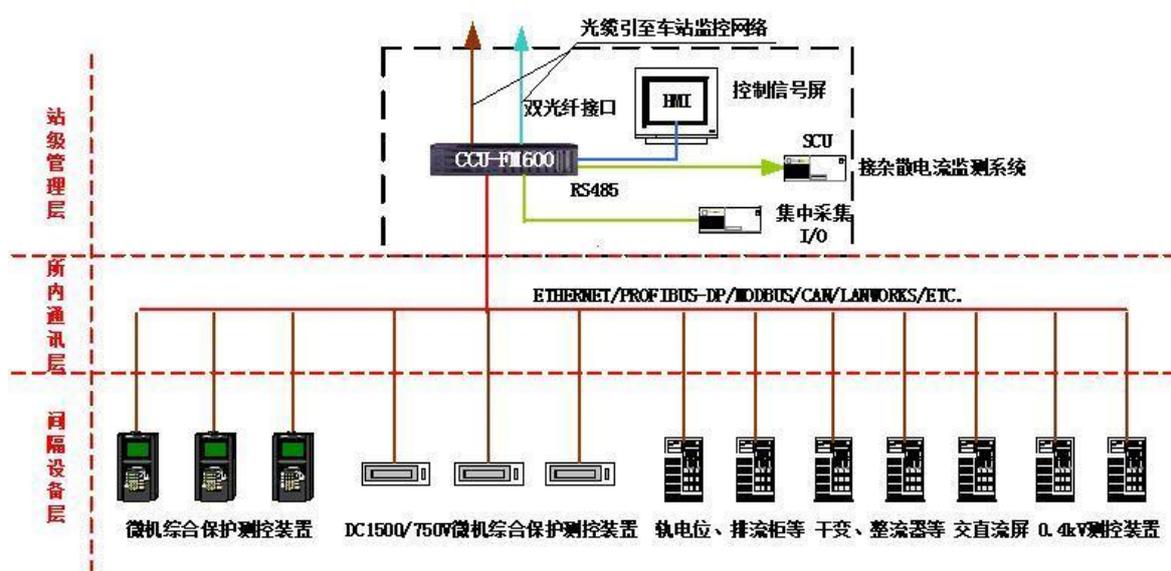
六、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介绍

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变配电解决方案是指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华力特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充分把握了市场发展的先机。

华力特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交通基础设施中城市轨道交通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多变电站群、多区分散分布、地理情况复杂、范围大，用电可靠性要求高、设备多，维护运行专业性要求高，杂散电流问题突出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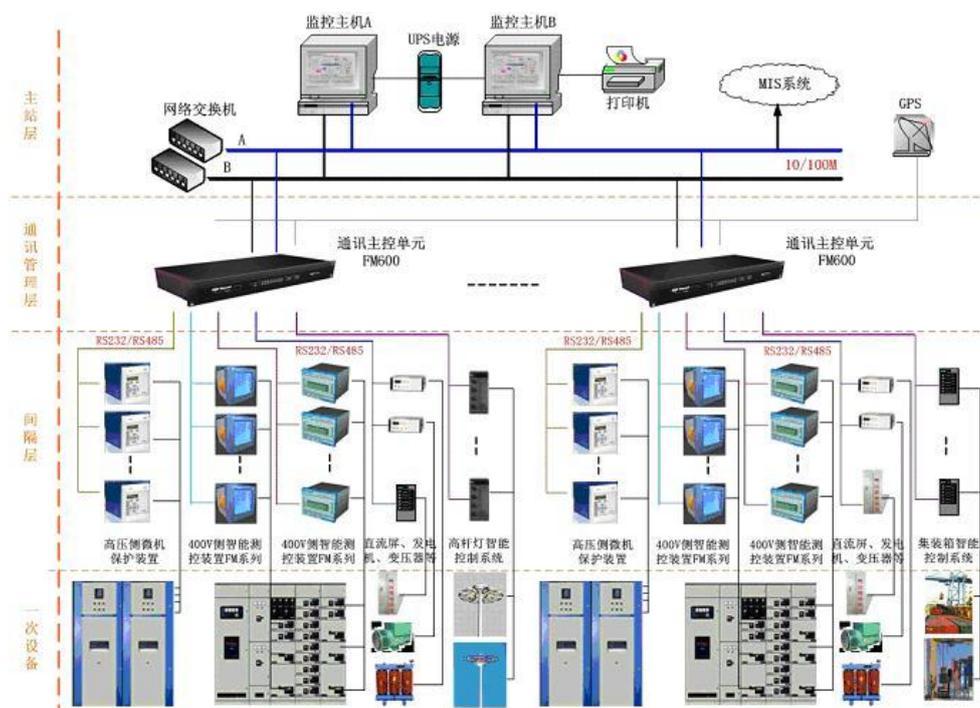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P、FARAD 200E、FARAD 200D 自动化系统。

方案特点：将牵引变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杂散电流监控系统及其他一次设备等具有行业特色的核心技术融合于一体，形成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主变电所、牵引变电所、变电站群控制、环境监控、杂散电流监控系统。

实施情况：目前华力特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已完成深圳地铁、武汉地铁、西安地铁、重庆地铁、武汉轻轨、大连地铁、中铁集团磁悬浮列车等 30 多个项目，是国内能够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杂散电流监测系统的少数厂商之一。

2、交通基础设施中机场港口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机场供电系统以 10KV 变电站群为主，属于中低压领域，具有区域大、设备多且分散、用电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港口的供电系统具有区域大、设备多且分散、设备启动频繁、谐波污染严重、故障分析和故障定位困难、电压波动较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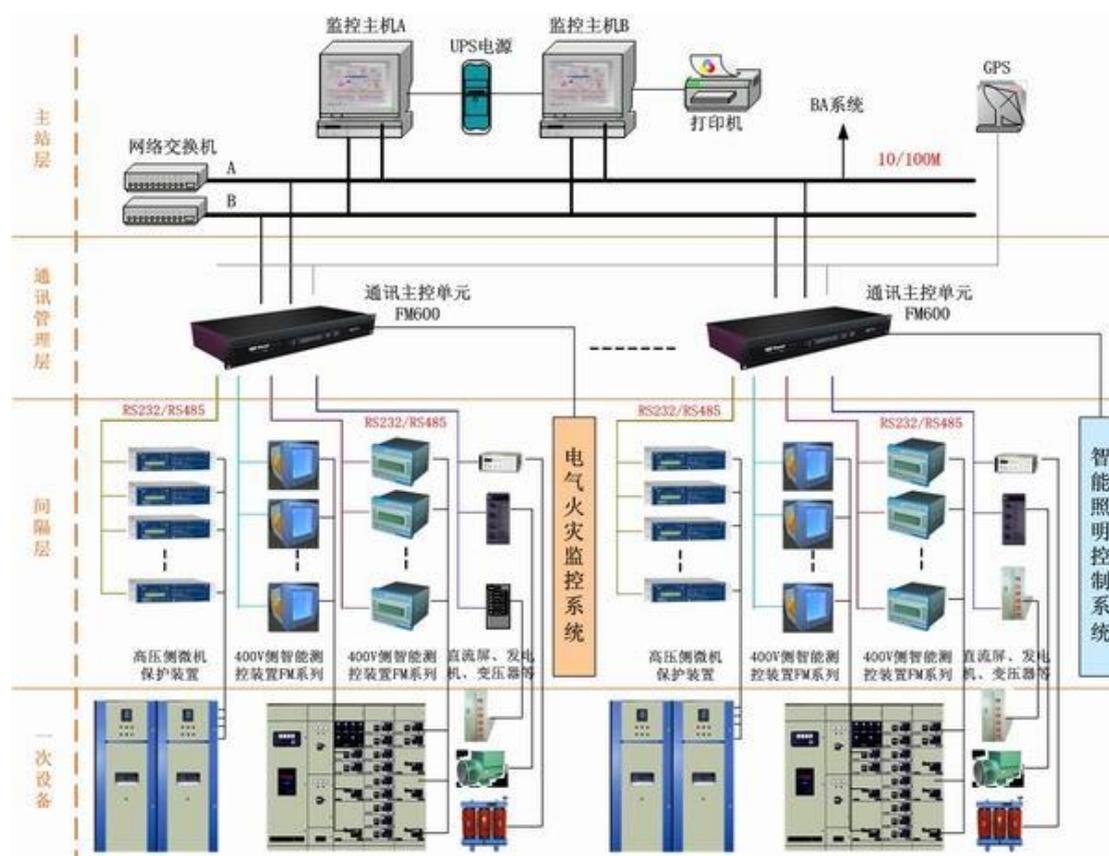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针对机场供电系统开发了飞行区灯光控制系统、防汛泵站监控系统及 10kV 变电站群监控系统等；针对港口供电系统开发了 FARAD 200G 港口电力监控及其管理系统等。

方案特点：将电力监控、视频监控、冷藏箱监控、高压岸吊自复功能、低压供电自复功能、码头智能照明控制、泵站及污水处理控制、电能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集于一体，构成了完整的变配电解决方案，满足了港口码头的多方面需求。

应用范围：主变电站、变电站群控制、飞行区灯光控制、防洪泵站监控、航站楼灯光控制、岸吊自复系统、高杆灯照明控制、冷藏箱控制。

实施情况：华力特近年来已完成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盐田港、珠海高栏港、江苏太仓港、南沙港、湛江港、京唐港等大型项目共有三十多个，在该行业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3、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中商业楼宇与工业厂房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供电系统以 35kV 以下电压等级为主，具有电度测量精度高、监控点数较多、变配电室分布较广等特点。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C 中低压变配电自动化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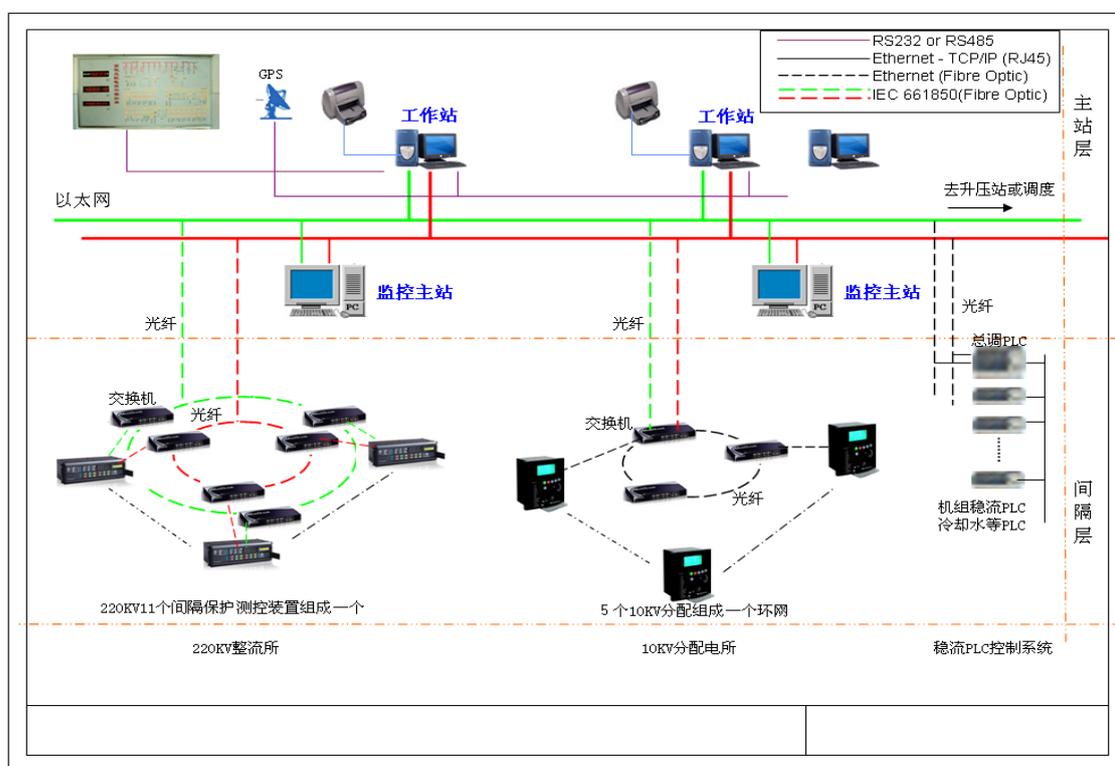
方案特点：除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用电管理、故障预警、事件记录、故障分析、设备维护管理等一般监控功能以外，还具有电能质量分析、能量管理、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等功能，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的基础用电数据，为客户

节能减排提供计量依据，是一种开放式、智能化、网络化、可靠性高、运行灵活的变配电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变配电室、电气火灾远程监控、照明控制系统。

实施情况：华力特在该行业市场完成的项目包括深圳湾体育中心、深圳市市民中心、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广州正佳广场、广州亚运会场馆、上海钻石广场、成都科技大学、重庆科技学院、中兴通讯西安工业园、澳门体育馆等一百多个项目。

4、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中金属冶炼变配电解决方案



运行环境：以铝厂为例，存在电磁干扰严重、整流控制复杂、谐波监测困难、能耗高、用电环境恶劣、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用电负荷大等特点。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L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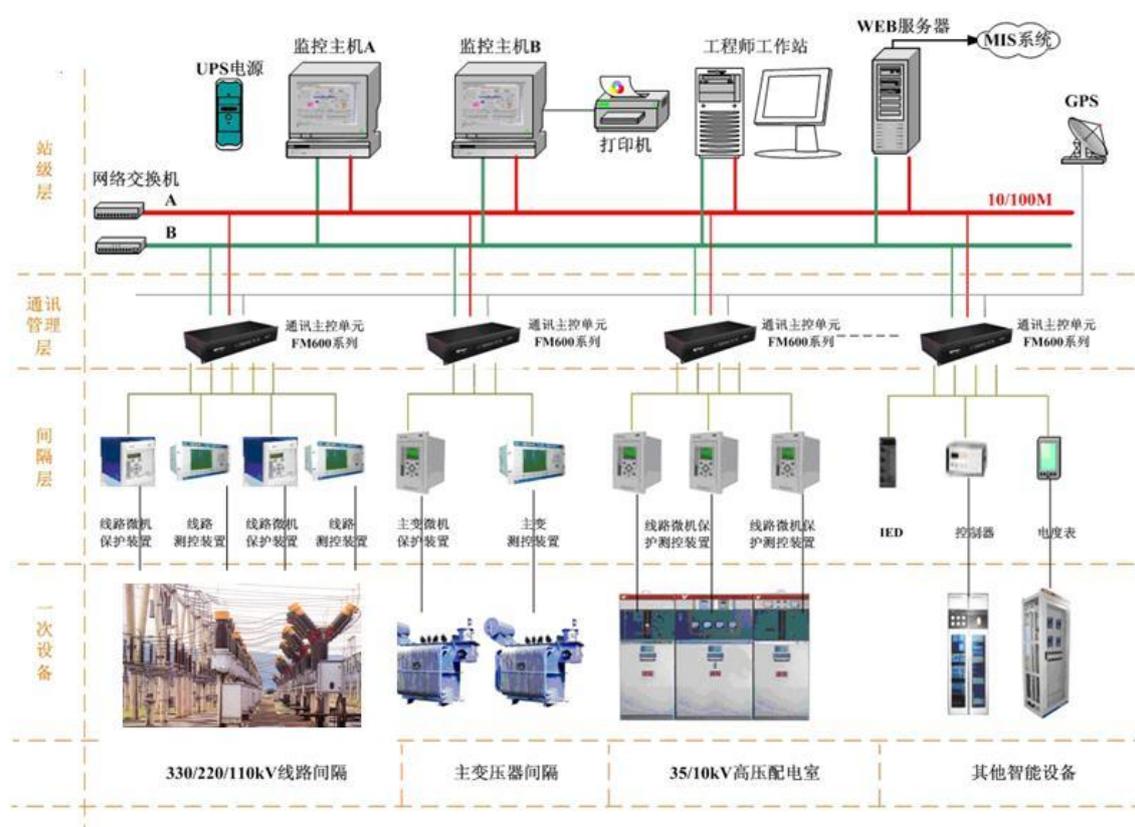
方案特点：该系统以高可靠性的微机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通讯装置和可编程控制器等硬件为核心，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了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能。同时，公

司研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解槽柔性控制系统，将系统延伸到冶炼工艺，提供铝行业变配电解决方案。

应用范围：主变电所、配电室、变电站群控制、稳流控制、电解槽控制系统。

实施情况：华力特在金属冶炼行业成功实施了一百多个金属冶炼项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的齐力铝业、阿塞拜疆甘加氧化铝厂、陕西有色、贵州铝厂、云南铝厂、黄河水电铝业、江西铜业等大型项目。

5、海外电力行业变配电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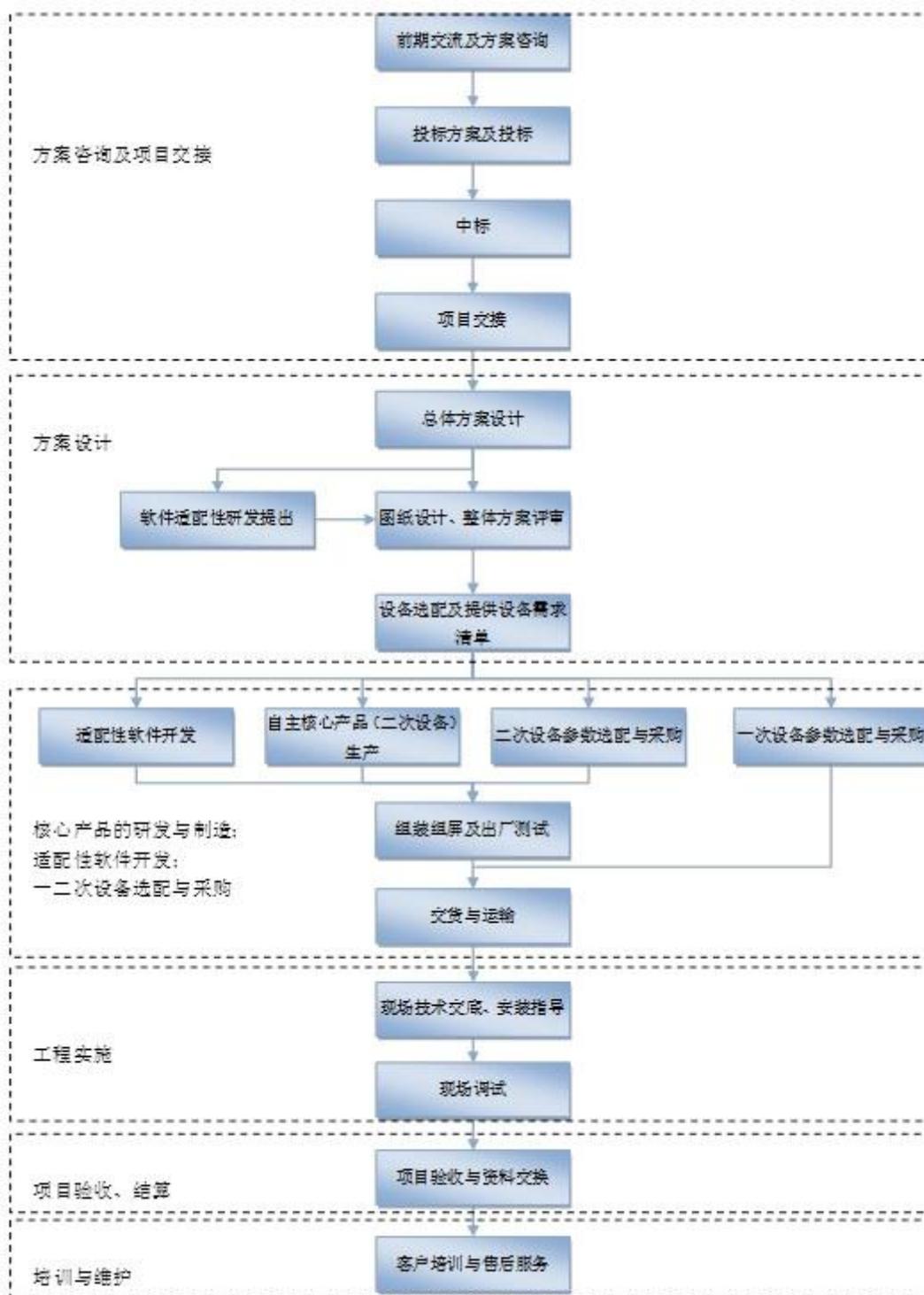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自主开发 FARAD 2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典型项目）以及升级后的 FARAD 200A 系统。

方案特点：考虑不同电压等级的需求，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ARAD SEA 4.0 软件为核心，采用新一代变电站网络技术（已成功运用 IEC 61850 新技术）、嵌入式技术，集保护、监控和自动装置为一体，使该系统更先进、更可靠。

应用范围：海外的国家主干电网变电站如 330KV、230KV 枢纽变电站和 161KV、33KV 等电压等级的变配电站的建设。

实施情况：近年来，华力特以该系统进入西非、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的电力行业市场，根据当地市场特点、用户需求、运行习惯和发展历史，研制出了不同配置模块，开发出一系列适应不同国家及地区使用特点的多语言（英语、法语、俄语、葡萄牙语等）界面产品和软件，以适应国外变配电解决方案的需要。

（二）主要业务模式



（1）方案咨询及项目交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需求分析，针对不同设备的性能特征、适用环境等与客户进行沟通、讨论以及设计引导，对变配电解决方案进行初步规划；组织投标方案的制作，经相关人员评审后进行投标，中标后完成

合同评审与签订，并向项目组移交项目，移交内容包括合同、技术协议、图纸、项目背景及客户信息等。

（2）方案设计：首先是总体方案的设计，编制技术方案，对技术协议书定性细化，制定设备选配方案、适配性软件开发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规划集成项目软件系统。总体方案初步完成后进行原理、结构、接线和施工图的细化设计，召开内部设计评审会或由客户、相关设计院参与的设计联络会，评审并通过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根据整体方案，提出适配性软件开发要求、自主核心产品的生产需求、外购一、二次设备采购需求等。

（3）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包括智能保护测控、智能测控、通信装置、杂散电流监控等设备，其核心部分（如 CPU 板及其软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分通过外协或外购方式取得，由公司进行整机组装与测试检验；研究并确定一、二次设备性能参数，组织供应商投标，并进行设备采购，公司对部分采购设备的关键阶段进行监造和测试、装置组装、组屏及屏内接线、单元件测试、整屏测试和和系统出厂联调，以检验设备及配型软件的系统功能，按合同组织客户进行出厂验收。验收完成后包装发货，其中，一次设备由公司派质检人员在生产厂家做完 FAT 后，再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到项目目的地，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开箱验收。

（4）工程实施：现场技术交底（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技术要求、安装标准、调试试验标准等），进行设备基础制作、设备开箱检验、设备安装、一二次电缆敷设和接线等工作；安装完成后对一次设备进行交接试验、传动试验等单元调试，对二次设备进行上电、保护和通信装置参数设定、保护动作试验等；同时调试监控软件、通信软件及适配性软件的正确性；单元调试完成后进行一、二次系统的联动调试。

（5）项目验收、结算：向客户申请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竣工资料及工程项目电子备份（项目的设备整定、配置），并将资料移交客户。

（6）培训与维护：对客户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功能、设备操作运行维护方案培训；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如客户定期回访、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

（三）具体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除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外，其余一次设备由华力特外购取得；核心二次设备主要由华力特自主开发完成，辅助设备则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

2、生产模式

华力特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只有接到客户的订单，签订供货合同后，才会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华力特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参加行业或用户组织的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合同。在投标报价时，以“成本加成法”为基本原则，华力特根据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核算，对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4、结算模式

华力特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华力特产品为成套电力设备，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合同约定华力特将在“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调试送电”、“质保期满”四个阶段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四）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GF201144200102	2011-10-31	三年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级	Z3440320131107	2013-11-22	2014-11-21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6-1-00321-2005	2013-02-05	2019-02-04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04044030516	2009-11-5	2014-11-5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403201000007	2010-11-12	--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深 R-2013-0447	2013-6-28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67888	2007-11-13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粤）JZ 安许证字【2011】022366 延	2011-11-14	2014-11-14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华力特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	403,111,674.73	91.40%	336,533,798.81	90.47%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业务	37,953,145.93	8.60%	35,457,282.01	9.53%
合计	441,064,820.66	100.00%	371,991,080.8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16,011.23	25.7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97,435.90	9.05%
VOLTA RIVER AUTHORITY	39,619,429.34	8.98%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0,455,942.89	6.9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公司	16,260,000.00	3.69%
合 计	239,948,819.36	54.40%

(2) 201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TD	108,930,638.01	29.28%
VOLTA RIVER AUTHORITY	43,009,153.50	11.5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3,801,654.68	3.7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1,784,905.09	3.17%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4,055.87	2.96%
合 计	188,540,407.15	50.68%

注：草案与预案相比华力特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华力特将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竣工验收法所致。

报告期内，华力特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

本公司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所需原材料包括保护及测控装置、仪表、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线缆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由于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或贸易风险。

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保护及测控装置	2,100.21	7.57%	1,964.42	9.13%
仪表	1,587.25	5.72%	1,242.11	5.77%
通信设备	837.10	3.02%	601.32	2.79%
IT 设备	226.17	0.82%	317.73	1.48%
箱体屏体	418.14	1.51%	157.91	0.73%
线缆	2,900.49	10.45%	1,773.10	8.24%
变压器	1,045.28	3.77%	1,419.82	6.60%
高压柜	1,220.46	4.40%	813.31	3.78%
低压柜	1,855.60	6.69%	1,295.07	6.02%
照明及发光设备	1,410.56	5.08%	1,379.18	6.41%
合计	13,601.26	49.02%	10,963.97	50.9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平稳，线缆受有色金属价格影响有一定上升趋势，但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的结构相对较简单，主要部件为由电阻片组成的电阻部件、箱壳和根据系统要求配置的接地变压器。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营业成本比例
电阻片	546.58	31.71%	527.82	31.61%
箱壳	252.84	14.67%	249.17	14.92%
接地变压器	205.45	11.92%	194.07	11.62%
合计	1,004.87	58.29%	971.06	58.15%

报告期内，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主要部件电阻片、箱壳的价格基本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由于业务不依赖传统机械加工生产制造环节，消耗量较少。电力、水的供应单位分别是：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力	323,232.16	305,592.36
水	33,186.02	32,463.30
合计	356,418.18	338,055.66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康稳移动供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571,723.08	8.07%
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466,960.98	5.42%
深圳市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84,373.55	3.26%
SCHWEITZER ENGINEERING LABOR	6,071,657.02	3.15%
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5,823,722.23	3.02%
合计	44,218,436.86	22.91%

（2）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12,062,419.95	5.89%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761,780.33	5.74%
深圳市亿玛电气有限公司	11,299,401.71	5.52%
SCHWEITZER ENGINEERING LABORATORIES.INC	9,620,731.05	4.70%
BUSI AND STEPHENSON GHANA LIMITED	8,535,400.89	4.17%
合计	53,279,733.93	26.02%

在报告期内，华力特没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力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华力特没有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各项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活动过程中无废气、废渣、噪音产生，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和执行的相关标准

华力特于 1999 年通过 ISO9001:19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9000: 2008 换版审核，华力特质量方针为“造科技精品，创一流服务”。华力特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产品制造、检验、销售、工程实施和服务。

华力特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始终如一、有序、紧凑地开展企业标准的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建立了完整的标准化体系，在采用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编辑出版了企业的产品及系统标准、调试大纲和作业指导书，实现了标准化体系对产品的“全覆盖”。华力特在材料、外购件的进货检验、生产环节的过程质量检测、出厂检验的各个环节都有标准、调试大纲和作业指导书作为质量控制的规范和标尺。

华力特是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拥有深圳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 3 名，其中两名专家参加过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华力特是 2009 年第一批通过深圳市原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的企业，肯定了华力特的标准化工作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2、质量控制措施

华力特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管理、质量检验与控制、质量改进、质量监督，华力特根据 ISO9001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 PDCA 循环，使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

华力特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从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现场实施到服务与培训，明确质量关键控制点与控制措施：

（1）在研发设计方面，华力特采用 IPD 集成的产品项目开发管理流程，从源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2）在营销管理方面，华力特制订了售前控制流程，通过投标评审、合同评审等活动，确保客户需求（包括质量要求）在售前阶段得到明确确认；

（3）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华力特制订了供应商评估控制流程、采购控制流程、进货检验控制流程、进货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4）在生产方面，华力特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制定了工艺文件、操作手册等，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关键工序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按制度考核；

（5）在工程实施方面，华力特建立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流程，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工程项目交付符合客户要求；

（6）在质检方面，华力特建立了检验控制流程、不合格品控制流程、质量事件收集及跟踪办法，对各工序产品或项目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以防止不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保证交付合格的最终产品；

（7）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面，华力特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与客户建立定期的有效沟通机制，充分重视用户的反馈，把提高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整体的年度考核目标，并及时检查反思，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

（8）按时发布质量月报和半年报，华力特定期和不定期（必要时）召开质量分析改进会议，定期总结分析以求提高产品的品质。

3、质量控制结果

华力特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精心管理，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

纷的情况。

七、华力特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90002号《审计报告》，华力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2,884,230.36	543,343,88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07,072.27	32,385,795.07
资产总计	615,491,302.63	575,729,680.35
流动负债合计	299,193,282.98	356,018,11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00,000.00	19,500,000.00
负债合计	364,093,282.98	375,518,11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98,019.65	200,211,565.11
项 目	2013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41,064,820.66	371,991,080.82
营业成本	294,692,173.19	231,914,645.58
营业利润	62,595,758.30	56,019,685.39
利润总额	63,266,180.70	57,308,207.24
净利润	53,606,454.54	48,497,139.85

八、华力特 100%股权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力特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7,353.09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2,213.29万元，增值率为167.91%。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力特资产账面

价值为61,888.7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6,399.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489.65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63,300.9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6,399.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901.86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412.21万元，增值率为2.2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412.21万元，增值率为5.5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127.28	49,134.38	7.10	0.01
非流动资产	12,761.43	14,166.54	1,405.11	11.0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46.06	-353.94 ^注	-70.79
固定资产	995.42	1,210.95	215.53	21.65
在建工程	9,797.15	9,797.15	0.00	0.00
无形资产	1,134.81	2,678.33	1,543.52	136.02
长期待摊费用	47.79	47.7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6	286.26	0.00	0.00
资产总计	61,888.71	63,300.92	1,412.21	2.28
流动负债	29,909.06	29,909.0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490.00	6,49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6,399.06	36,399.0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89.65	26,901.86	1,412.21	5.54

注：华力特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差异，主要系华力特全资子公司华力特智能除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外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华力特智能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华力特在母公司报表中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4）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收益法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各年收入在年内均匀实现。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期限内各种经营许可证能续期。

(3)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被评估单位2011年10月31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

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假设以上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收益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其对应的现金流量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新发行债务-偿还债务）。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股东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评估模型

$$E = P + C$$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未来第*i*+1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与其预测期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CAPM = R_f + \beta_e \times (R_e - R_f) + R_c$$

式中：CAPM：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_e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e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收益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被评估资产的整个收益期限。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19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18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华力特经营性资产价值。

5、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师研究了相关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以华力特审计报告提供的近年经营业绩和未来年度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对华力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等项目的历史状况和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在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和编制。

6、折现系数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和讯网资讯查询的2013年12月31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10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4.19%。

国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年限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6.43	半年付	4.03%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3.63	半年付	4.52%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3.39	半年付	4.2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2.49	半年付	3.70%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1.38	半年付	4.44%
平均						4.1920%

（2）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我们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Beta系数为0.8051。

（3）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其中上证综指（999999）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深证成指（399001）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它是按一

定标准选出40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重，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计算的指数收益率平均后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经查阅2004年到2013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为7.15%、14.47%，平均后确定市场预期报酬率为10.81%，详见下表：

时间	上证综指收盘	沪市指数收益率	深证成指收盘	深市指数收益率
2004/12/31	1,266.50	-15.40%	3,067.57	-11.85%
2005/12/31	1,161.06	-11.93%	2,863.61	-9.28%
2006/12/21	2,675.47	21.35%	6,647.14	24.08%
2007/12/31	5,261.56	36.92%	17,700.62	50.18%
2008/12/31	1,820.81	3.99%	6,485.51	13.26%
2009/12/31	3,277.14	13.95%	13,699.97	25.66%
2010/12/31	2,808.08	9.40%	12,458.55	19.99%
2011-12-31	2,199.42	4.93%	8,918.82	12.48%
2012-12-31	2,269.13	4.73%	9,116.48	11.29%
2013-12-31	2,115.98	3.52%	8,121.79	8.85%
平均		7.15%	-	14.47%
综合平均				10.81%

结合上述的无风险报酬率取4.1920%，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为6.618%。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2.00%。

（5）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r=r_f+\beta\times ERP+r_c$$

$$=4.1920\% + 0.8051 \times 6.618\% + 2\%$$

$$=12\% \text{（已取整）}$$

7、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1）溢余资产

因根据华力特2014年的融资计划，已将3,510万元作为溢余货币资金。故华力特的溢余资产为3,510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

评估基准日华力特没有非经营性资产。

（3）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华力特没有非经营性负债。

经测算，则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为3,51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3,510.00	3,510.00
	溢余货币资金	3,510.00	3,510.0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0.00	0.00
三	非经营性负债	0.00	0.00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3,510.00	3,510.00

8、具体预测情况

华力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7,353.09万元，评估增值42,213.29万元，增值率167.91%，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永续 注
一、营业收入	52,516.4 0	61,432.7 0	69,396.0 7	77,021.2 4	83,201.4 0	
二、营业总成本	45,461.0 6	53,171.8 8	59,536.4 8	65,606.8 9	70,840.5 4	
其中：营业成本	34,988.3 2	41,483.0 8	47,189.0 9	52,735.3 6	57,757.8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38	427.28	481.57	534.08	577.82	

年度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永续 注
销售(营业)费用	2,946.27	3,372.50	3,593.01	3,756.07	3,791.38	
管理费用	4,551.70	5,097.07	5,515.81	5,840.38	5,963.35	
财务费用	1,615.70	1,699.89	1,591.53	1,599.53	1,599.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69	1,092.06	1,165.47	1,141.47	1,15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055.34	8,260.82	9,859.59	11,414.35	12,360.8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7,055.34	8,260.82	9,859.59	11,414.35	12,360.86	
减：所得税	1,058.30	1,239.12	1,478.94	1,712.15	1,854.13	
五、净利润	5,997.04	7,021.70	8,380.65	9,702.20	10,506.73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53.90	864.66	864.66	864.66	864.66	
减：资本性支出	8,508.58	323.56	323.56	323.56	323.56	
追加营运资金	4,142.96	3,506.03	3,391.45	3,242.75	2,617.78	
减：偿还本金	11,580.00	18,045.00	15,946.00	10,950.00	10,950.00	
加：新发行债务	17,571.00	14,000.00	14,000.00	10,950.00	10,950.00	
净现金流量	-209.61	11.77	3,584.30	7,000.55	8,430.06	11,047.84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折现年期	1	2	3	4	5	
折现系数	0.8929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4.7283
净现值	-187.16	9.39	2,551.31	4,448.85	4,783.21	52,237.49
经营性资产价值	63,843.09					
溢余性资产价值	3,510.00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7,353.09					

注：2019年及永续除净现金流量外各项数据均与2018年相同，净现金流量较2018年的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需求的营运资金的释放。

9、评估结果

按收益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可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63,843.09 万元+ 3,510.00 万元

=67,353.09 万元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华力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353.09 万元。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华力特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5,489.65	67,353.09	42,213.29	167.91%
资产基础法		26,901.86	1,412.21	5.54%
差异额		40,451.23	-	-

收益法评估结果大于资产基础法，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包括商誉等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的经营资质、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企业商誉等），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涵括了企业账面资产及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重组，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四）评估结论

根据对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应用条件、对评估目的适应性的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并拟转让的华力特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7,353.09万元。

九、华力特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英唐智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华力特 100%股权进行评估外，华力特 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英唐智控通过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拟发行股份 64,680,842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666,666.67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华力特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将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680,842 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955,871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2,666,666.67 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英唐智控董事会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经双方协商，英唐智控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英唐智控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归属华力特使用，但需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并接受英唐智控监管。

4、发行数量

（1）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 64,680,842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2,666,666.67 元，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955,87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补偿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还承诺：除上述锁定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华力特未能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每出现一年业绩目标未实现的情形，则锁定期相应延长一年，延长锁定的股份数为其所拥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外的剩余全部股份。

上市公司向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期间损益

华力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及时以现金方式向英唐智控补足。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华力特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归属标的公司使用。标的公司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保持其正常经营，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根据经瑞华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615,491,302.63	575,729,680.35
负债总额（元）	364,093,282.98	375,518,115.24
资产负债率	59.15%	65.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其提供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1、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680,842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955,871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庆周	62,994,625	30.69	62,994,625	21.43
除胡庆周外董事、监事、高管持有股份	35,763,357	17.42	35,763,357	12.17
华力特股东合计	--	--	64,680,842	22.01
屠方魁	--	--	17,144,369	5.83
陈爱素	--	--	15,984,846	5.44
张成华	--	--	11,043,072	3.76
中世融川	--	--	3,943,954	1.34
深港优势创投	--	--	3,644,213	1.24
力瑞投资	--	--	3,533,783	1.20
杜宣	--	--	3,147,275	1.07
百富通	--	--	1,214,737	0.41
中科宏易	--	--	1,214,737	0.41
天正集团	--	--	1,214,737	0.41
张妮	--	--	607,368	0.21
邱华英	--	--	392,581	0.13
黄劲松	--	--	313,071	0.11
刘玉	--	--	298,162	0.10
饶光黔	--	--	263,377	0.09
周文华	--	--	263,377	0.09
廖焱琳	--	--	248,469	0.08
张婷婷	--	--	208,714	0.07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	--	23,955,871	8.1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6,527,009	51.89	106,527,009	36.24
股份总计	205,284,991	100	293,921,704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英唐智控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素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27% 的股权。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华力特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瑞华对华力特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9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认为：

华力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力特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18,673.19	135,896,550.77
应收票据	12,200,810.00	2,864,705.00
应收账款	128,328,811.22	108,020,693.03
预付款项	14,120,817.29	17,692,105.20
其他应收款	13,037,711.58	12,181,496.06
存 货	193,477,407.08	266,688,335.22
流动资产合计	492,884,230.36	543,343,885.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954,194.10	10,549,225.76
在建工程	97,971,529.01	8,260,434.92
无形资产	11,348,081.75	11,134,821.08
长期待摊费用	477,906.40	368,2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361.01	2,073,043.7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07,072.27	32,385,795.07
资产总计	615,491,302.63	575,729,680.35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08,500.00	24,036,160.59
应付账款	37,289,532.07	35,624,404.02
预收款项	135,626,359.38	202,943,959.62
应付职工薪酬	2,424,380.55	1,408,332.80
应交税费	3,034,248.22	-21,055,579.51
其他应付款	2,710,262.76	48,860,8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4,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9,193,282.98	356,018,115.24
长期借款	63,700,000.00	1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00,000.00	19,500,000.00
负债合计	364,093,282.98	375,518,115.24
股本	82,000,000.00	77,000,000.00
资本公积	57,190,795.99	36,890,795.99
盈余公积	29,683,438.50	24,278,731.02
未分配利润	82,523,785.16	62,042,038.10
股东权益合计	251,398,019.65	200,211,565.11^注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491,302.63	575,729,680.35

注：预案中华力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25,068,456.63 元，而本报告书中华力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00,211,565.11 元，差额为 124,856,891.52 元，系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华力特将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所致。

2、交易标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064,820.66	371,991,080.82
减：营业成本	294,692,173.19	231,914,64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7,636.85	2,026,487.43
销售费用	26,032,303.10	25,093,619.92
管理费用	38,882,430.92	37,761,765.47
财务费用	10,769,069.65	9,237,512.86
资产减值损失	5,215,448.65	9,937,36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95,758.30	56,019,685.39
加：营业外收入	899,003.25	1,323,950.02
减：营业外支出	228,580.85	35,42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66,180.70	57,308,207.24
减：所得税费用	9,659,726.16	8,811,06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06,454.54	48,497,13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06,454.54	48,497,139.85

3、交易标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148,514.90	340,000,21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6,892.98	6,744,77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632.79	1,401,0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08,040.67	348,146,00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03,604.22	238,441,001.5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4,391.32	48,086,23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4,568.76	22,445,4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8,553.47	25,892,0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51,117.77	334,864,6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922.90	13,281,323.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767,307.78	10,061,504.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7,307.78	10,061,5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7,307.78	-10,061,504.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0	7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97,085.33	7,223,16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83.70	1,005,0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67,569.03	82,428,1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2,430.97	-2,428,188.4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3	7,50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877.58	799,1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96,550.77	135,097,4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18,673.19	135,896,550.77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3.19%	37.66%
销售净利率	12.15%	13.04%
净资产收益率	24.66%	27.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57%	-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3 ^{注1}	3.44
存货周转率	1.92	1.3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15%	65.22%
流动比率	1.65 ^{注2}	1.53
速动比率	1.00 ^{注2}	0.78

注 1：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系营业收入除以当期相应项目期末余额计算得出。

注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华力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 6,560 万元，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力特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反映这一事项。

（二）华力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华力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华力特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其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竣工验收法。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变更的详细情况如下：

以上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前，华力特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准则确认收入，其中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的，分别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后，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即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华力特将其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竣工验收法的主要原因为：

（1）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战略转型，使得继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可靠性下降。自2012年起，华力特开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战略转型，加强了大客户业务的开拓与维护，业务类型趋于多样化，同时，单个项目呈现出施工周期长短不一、实施过程中客户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及实施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等个性化特征。资产负债表日，华力特对于未验收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的工作量、预计成本进行可靠估计的难度增加，同时，华力特对项目工作量的确认仅依靠内部的“项目工时统计表”，缺乏有效的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单等外部证据支撑，继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会导致其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下降。

（2）华力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时收入确认与成本投入不匹配。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中设备成本约占85%，人工成本约占3%，其他成本约占12%，其中，设备成本占比较高，并且主要发生在设备选型购买、自主核心产品生产、适配性软件开发、组屏组装及出厂测试阶段，按照“项目工时统计表”进行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以上设备成本投入阶段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的工作量与成本投入会出现较大程度的不匹配。

（3）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6-12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工程阶段包括：合同签订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及设备成、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结算、售后服务。项目验收结算阶段中包括：项目经理组织甲方对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整理项目文档并移交甲方（交接清单）；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结算书，提交甲方审批（该过程时间较长）。因此，根据项目工程的节点状况，将项目验收结算时点作为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的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合

理性。

因此，基于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谨慎性和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华力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将其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竣工验收法。

2、华力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2-2013年度，华力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前后主要报表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要报表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3年	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前	46,051.02	5,382.25	37,647.10
	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后	44,106.48	5,360.65	25,139.80
	差异	-1,944.53	-21.61	-12,507.30
	差异占比	-4.22%	-0.40%	-33.22%
2012年	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前	35,602.48	4,838.48	32,506.85
	收入确认原则变更后	37,199.11	4,849.71	20,021.16
	差异	1,596.63	11.24	-12,485.69
	差异占比	4.48%	0.23%	-38.41%

2012年华力特收入确认原则变更为竣工验收法后较变更前，营业收入增加1,596.63万元、净利润增加11.24万元、净资产减少12,485.69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4.48%、0.23%和-38.41%。

2013年华力特收入确认原则变更为竣工验收法后较变更前，营业收入减少1,944.53万元、净利润减少21.61万元、净资产减少12,507.30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4.22%、-0.40%和-33.2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根据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

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华力特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将华力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2012年1月1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华力特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2012年1月1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17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以及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4、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华力特在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包括在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5、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并入华力特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2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

6、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华力特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与华力特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7、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华力特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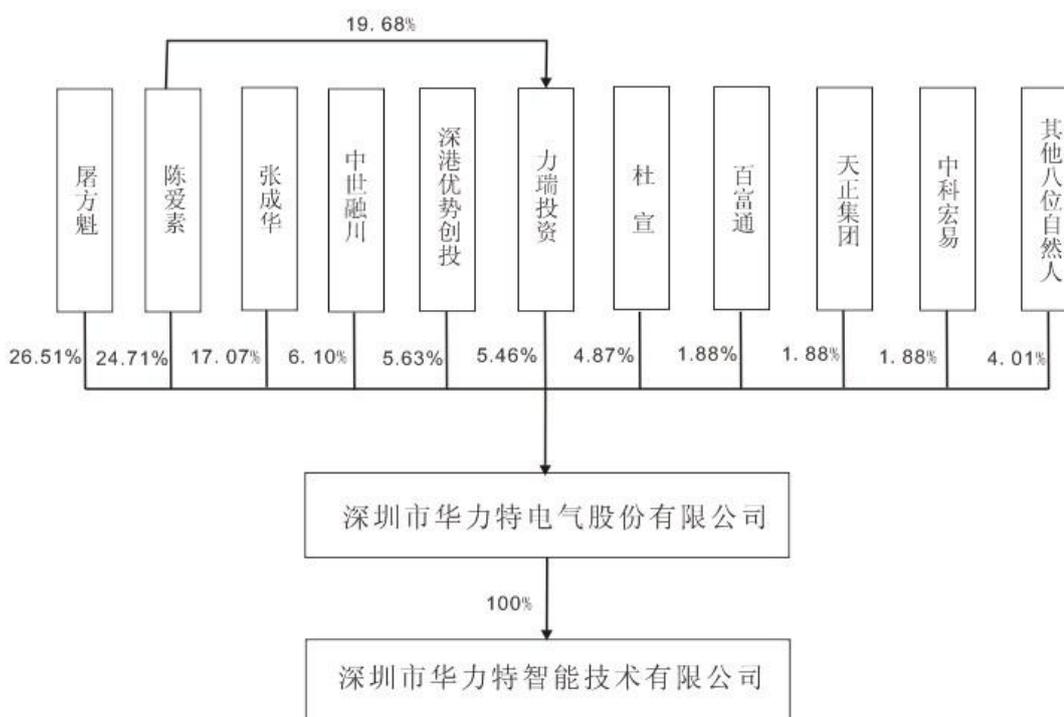
8、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如下：

(1) 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62,994,625股股份，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30.69%，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华力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力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力特股东分别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

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其中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屠方魁持有华力特2,173.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51%；陈爱素直接持有华力特2,026.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71%。屠方魁和陈爱素为夫妻关系，系华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英唐智控和华力特不属于同一控制的认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规定如下：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和标的公司华力特在交易前明显不受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企业合并，即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中商誉的计算过程

经计算，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	—	13,696,750.69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456,285,574.74	2,420,000.00	—	458,705,574.74	-
合计	469,982,325.43	2,420,000.00	—	472,402,325.43	-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深圳市华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的收购，根据本公司与华力特股东屠方魁、陈爱素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年初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	发行金额（元）	备注
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64,680,842.00	9.40	608,000,000.00	--
支付的现金对价	--	--	--	--
减：模拟收购日享有华力特公司公允价价值	--	--	151,714,425.26	--
商誉金额	--	--	456,285,574.74	--

本期商誉增加为：华力特2013年度引进新股东及股利分配导致权益变动金额242万元，从而导致模拟收购日的商誉变动。

瑞华对公司2012-2013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48290002号，瑞华认为：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华力特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具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51,837.88 ^注	235,115,5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票据	27,700,193.70	4,992,321.00
应收账款	237,198,556.45	210,753,513.21
预付款项	68,753,052.22	69,540,814.87
其他应收款	114,606,501.35	39,409,933.40

存货	392,583,896.06	421,268,67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20,094,037.66	1,026,080,832.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959,039.03	4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164,923,092.49
固定资产	248,385,139.17	128,672,312.86
在建工程	204,873,166.57	60,359,945.39
无形资产	74,460,735.53	66,398,546.37
开发支出	5,083,539.12	5,512,112.16
商誉	472,402,325.43	469,982,325.43
长期待摊费用	14,194,353.65	9,685,2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711.50	6,150,94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583,010.00	912,173,505.85
资产总计	2,163,677,047.66	1,938,254,33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706,59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9,828,087.46	75,281,106.17
应付账款	170,637,399.55	116,743,527.52
预收款项	144,388,258.84	222,903,351.87
应付职工薪酬	6,768,152.27	3,767,846.21
应交税费	-18,792,606.89	-34,388,869.25
应付利息	-	221,375.00
其他应付款	20,880,824.93	52,423,67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00,000.00	4,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4,216,706.16	551,152,0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700,000.00	169,500,000.00
预计负债	2,815,198.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15,198.60	169,500,000.00
负债合计	914,931,904.76	720,652,013.33
股本	269,965,833.00	167,710,842.00
资本公积	791,123,908.33	896,035,763.50
减：库存股	221,183.52	-
盈余公积	11,912,827.46	7,516,728.52
未分配利润	158,346,658.71	128,885,24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970.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041,073.17	1,200,148,575.38
少数股东权益	17,704,069.73	17,453,750.06
股东权益合计	1,248,745,142.90	1,217,602,32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63,677,047.66	1,938,254,338.77

注：2013年12月31日后，华力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6,560万元，故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金额未反映这一事项。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8,943,307.19	1,052,246,971.15
减：营业成本	858,823,068.26	815,632,07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9,915.71	3,486,816.40
销售费用	56,943,020.32	43,178,795.48
管理费用	135,035,388.40	89,751,615.77
财务费用	35,565,108.66	13,066,429.22
资产减值损失	17,700,468.61	17,984,88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90,054.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46,392.18	69,146,351.58
加：营业外收入	6,151,814.61	11,745,439.4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535,418.45	278,94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62,788.34	80,612,848.67
减：所得税费用	20,700,706.38	13,970,42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2,081.96	66,642,4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1,762.29	65,269,311.86
少数股东损益	250,319.67	1,373,109.18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华力特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华力特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华力特的盈利预测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华力特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华力特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华力特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华力特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华力特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华力特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华力特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华力特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瑞华审核了华力特编制的 2014 年盈利预测，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9001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瑞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1,064,820.66	88,834,870.14	436,329,142.51	525,164,012.65
减：营业成本	294,692,173.19	59,160,237.20	290,722,948.52	349,883,18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7,636.85	489,201.38	2,944,598.51	3,433,799.89
销售费用	26,032,303.10	6,408,504.74	23,054,167.44	29,462,672.18
管理费用	38,882,430.92	9,362,611.08	36,154,356.24	45,516,967.32
财务费用	10,769,069.65	2,194,902.95	13,962,057.80	16,156,960.75
资产减值损失	5,215,448.65	-	10,156,936.66	10,156,93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95,758.30	11,219,412.79	59,334,077.34	70,553,490.13
加：营业外收入	899,003.25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8,580.85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66,180.70	11,219,412.79	59,334,077.34	70,553,490.13
减：所得税费用	9,659,726.16	1,682,911.92	8,900,111.60	10,583,02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06,454.54	9,536,500.87	50,433,965.74	59,970,4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06,454.54	9,536,500.87	50,433,965.74	59,970,466.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一）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英唐智控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及华力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业绩，结合英唐智控公司及华力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3、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英唐智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英唐智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英唐智控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英唐智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英唐智控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英唐智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英唐智控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瑞华审核了英唐智控编制的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9000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瑞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68,943,307.19	176,151,647.57	989,357,264.23	1,165,508,911.80
减：营业成本	858,823,068.26	131,965,011.39	751,604,262.87	883,569,27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9,915.71	614,155.64	4,560,940.16	5,175,095.80
销售费用	56,943,020.32	10,273,869.10	44,372,519.57	54,646,388.67
管理费用	135,035,388.40	21,291,801.57	83,450,271.25	104,742,072.82
财务费用	35,565,108.66	5,648,985.25	23,808,327.86	29,457,314.11
资产减值损失	17,700,468.61	-4,836,513.57	10,156,936.66	5,320,42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90,054.95	323,319.48	-	323,31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46,392.18	11,517,656.67	71,404,005.86	82,921,663.53
加：营业外收入	6,151,814.61	103,090.05	-	103,090.05
减：营业外支出	1,535,418.45	110,769.56	-	110,76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62,788.34	11,509,977.16	71,404,005.86	82,913,983.02
减：所得税费用	20,700,706.38	1,719,347.18	12,718,113.43	14,437,46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2,081.96	9,790,629.98	58,685,892.43	68,476,5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1,762.29	9,960,272.43	52,154,320.49	62,114,592.92
少数股东损益	250,319.67	-169,642.45	6,531,571.94	6,361,929.4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